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པོ་འི་མཐའ་ཁྱེད།

目錄

目錄

130

學術論著

- 《鋼和泰藏卷》地名研究評述……………(1)
- 清朝對唐努烏梁海的司法管轄……………(5)
- 一八四一——一八四二年西藏阿里地方抗擊森巴人入侵若干歷史問題探討……………(12)
- 清代回疆張格爾和卓敗亡因素探討……………(20)
- 成吉思汗傳(十四)……………(30)

學術活動及導報

- 認識布農族……………(38)
- 劉義棠教授榮退學術演講會摘要紀錄……………(42)
-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45)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智慧藏

《鋼和泰藏卷》地名研究評述

牛汝辰

敦煌所出《鋼和泰藏卷》，正面是漢文佛經，背面則是藏文與和闐文文書，皆為於闐派往沙州曹氏使臣們所寫，對我國西北史地、交通與民族的研究具有極重要之價值，使團有兩個吐蕃貴族而供職于闐者，其中 Rgyasam 並為使團首領，藏文文書即彼等所寫草稿呈請曹議金允予返回于闐。和田文書分四部，除第四部為愛情詩外，其餘三部分分別為于闐王尉遲婆娑（即李聖天）十四年（雞年）七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日所記在沙州活動，及河西節度使所屬範圍內地理，沙州主要當政職官，部落名稱以及由闐赴河西所經歷城鎮名，因而國內有人定名為《使河西記》。原卷為鋼和泰在北京大學任教時所得，但他不能解讀，一九二九年藏文、和田文分別由托馬斯與挪威柯諾研究，合著為《敦煌所出兩種中世紀文書》在《印度研究叢刊》中發表，立即引起西方學者極大注意，伯希和首先在一九三〇年《通報》中予以評價，一九三一年英人克勞遜發表《鋼和泰藏卷地名研究》，伯希和也發表《和田塞語中若干地名》，自此西方學者皆稱《鋼和泰藏》不斷撰文研究，最受人注意為和田文書（以下簡稱《文書》）第二部分，所列新疆、甘肅、寧夏交通、城鎮地名五十多個，五個沙州當權之漢姓職官，河西「蕃落」十多個，而地名、交通、城鎮部分尤為西方學者討論、研究之中心。五十年來發表論著已有十多種，大抵皆為西方學者，從柯諾、托馬斯開始，歷經伯希和、克勞遜、貝利、亨寧、霍古達（夏隆）、薄立本等，各有討論，但皆限於部分地名，且有不少錯誤。

法國學者哈密頓於一九五八年在《通報》上發表了《鋼和泰

藏卷考釋》，主要討論和田文書第二部分的地名，而且對地名一個不漏地逐一進行討論，利用已有成果，在總結前人的基礎上有所進步，所以哈密頓此文對《文書》地名而論，可以說是集西方研究之大成的代表之作。但此卷地名考釋難度頗大，落實不易，首先是和田文地名對音往往加上語尾變化，甚至每一字後都要按和田語法習慣加以詞尾。以致所譯漢語地名有不少幾乎面目全非，難予辨識；加上西北方音有時代變遷，古今不同，如此和田文拼寫轉譯，又多一層方音障礙，例如：「tciɣaɪma」一名，西方學者比定為「柴達木」，而哈密頓則譯為「政南」，其實它是「紫亭」對音，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可見懸殊之大。其次，漢語地名考証，必須牽涉地理沿革變遷，同時也要牽涉大量漢文文獻，西方學者對此多不熟悉，難以查閱，而古語與今語不同，西方學者理解不易，甚至斷讀為難，如哈密頓用敦煌文書中「政南」比附 tciɣaɪma，其實「政南」實是「正南」，所指乃方向而非地名。哈密頓雖然引用不少漢籍文獻，比上引西方學為多，但漢籍「汗牛充棟」，西方學者掌握不易，這樣在地名考証上，容易疏誤、遺漏，影響地名的落實。因此仍然存在不少問題。

唐以後五代、南北宋分裂之際，漢籍西北史料極感缺乏，而以新疆地區為甚，《文書》所提供西北史地、民族材料極為難得，有不少皆為漢文記載所無，漢文書至今尚未見內容有如此豐富、詳細，至於少數民族文書中則更屬絕無僅有，所以一經刊布，西方學者立即認為它對中亞史地研究的重要價值，《鋼和泰藏卷》在西方之東方學界幾為人所盡知，但在東方則研究不多，日本僅有個別論著中論及，而在我國過去由於沒有托馬斯、柯諾一九

二九年刊布之原著，知者更少，僅岑仲勉先生利用西方學者早期論文中地名材料加以比附，而稱之爲于闐文護照，其所利用僅爲三十年代柯諾、克勞遜、托馬斯、貝利等人早年論著，當時對和田文研究僅屬開始，不僅通讀存在問題，漢籍及其他有關材料亦少利用，地名、人名僅據音似，疏誤甚多。我國學者黃茂琳於一九七九年曾刊布《和田文書、使河西記、地理研究》，但終以未見托馬斯、柯諾所刊《敦煌所出兩種中世紀文書》原著，所以雖曾三次赴新疆實地考察，但多有不周，後獲托馬斯等人原著，又於一九八一年又繞塔里木盆地考察一周，行程萬里，經數年研究，該項研究已獲重要進展，發表了《哈密頓（鋼和泰藏卷）辨正》一文，刊布在《亞洲文明》。由於他們的成果在國內不易見到，故綜合哈密頓和黃茂琳等人的研究，將《鋼和泰藏卷》地名考釋例於後。

第十行第二個地名Phimana城。此城即《大唐西域記》之媲摩，它與坎城是一是二，舊未能決，沙畹認爲是一，但無確証，此文以坎城與媲摩城實有區別，並非一地，案斯文海定所收和田文書，有一和田文與漢文對譯，見貝利《和田文書》四集二十四號和田文書有「汝聞令後，全鎮的人和汝所有牲畜全書入Phema城」，漢文書作「人畜一切，盡收入坎城防備」，所以Phema（媲摩）即坎城，因和田、漢文書對照，而完全解決。

第十一行第一個地名Tsādikā城。哈密頓比定爲卡克里克（Carlik）亦即今之若羌，這是不對的。此城爲離於闐後第二站，不可能遠至若羌，且後文自有相當若羌之程站，故不會是Carlik之對音。第一程爲坎城，第二城得爲蘭城鎮，蘭城應爲《大唐西記》尼壤之省譯。Tsādikā如不在尼雅，亦必在其前後，不得遠至若羌。

第十一行第三個地名Padakā城。此城或爲尼雅東安得爾古城。現在安得爾牧場之北，有二古城，此城或爲其一。

第十一行第四個地名Kadakā地區（或人）的城。Kadak對音無疑爲怯台，亭寧頓《亞洲之脈動》稱爲Katak-shari，即Katak城，尚有遺址，西距安得爾一三八哩，東距樓蘭故城二六四哩。在且末東南。

第十一行第七個地名Ysaba-dāparum城。此處地名應分寫爲Ysaba-dāparum、dāparum，轉寫diparum等於dipar，而Ysaba爲薩毗，等於吐蕃文書之Tshalbyi，吐蕃文書中有「Tshal-byi的Cercei」，Cer-Cen爲鄯善，今之且末，故Ysabadāparum即薩毗且末，等於吐蕃之Tshal-byi的Cer-Cen，其地所指即且末。

第十三行第三個地名Kuact，即漢籍中瓜州之對音。

第十三行第四個地名Sināse。按晉元康五年置新鄉縣，隆安四年增置會稽、廣至、常樂、新城四郡，而新城治新鄉，後周廢新鄉爲鎮，《通典》一四七：「瓜州南至新鄉鎮一百八十里」，Sināse當爲新城對音，其地在瓜州南一百八十里。

第十三行第六個地名tcidāinā城。此城爲紫亭對音，紫亭鎮爲曹氏六鎮之一，與tci-dāinā音韻完全吻合。今敦煌南二百里黨河北有黨城，與《圖經》所記紫亭山方位，里距皆合，即紫亭鎮遺址。

第十四行第三個地名hvedū城。黃茂琳考訂爲「合梨」對音，《元豐九域志》建康郡領祈連、合梨二縣，古有梨水即今張掖河，合梨城必在張掖河上。

第十四行第四個地名Pum karā（Fukarā）城。黃茂琳考訂爲伏谷對音，《太平寰宇記》肅州下「北回紇界伏谷泉三百里」，方位皆合。

第十五行第一個地名 *Sāhhaicu* 城。有人將此地考訂為酒泉治所肅州。哈密頓則傾向於認為 *Saukju* 是 *Sarjūan*（酒泉）的一種不規則形式。

第十五行第二個地名 *Laha Pumi* 城。唐肅州轉酒泉、祿福、玉門三縣，《文書》肅州、玉門皆有，不能獨缺祿福，故可比定 *Laha* 對祿，*Pumi* 對福，可以吻合。

第十五行第三個地名 *Kvinā Kam*。這是建康的對音。《元和郡縣圖志》中認為健康軍創建於六九五年，位於甘州治所以西二百里。建康距今之高台縣不遠，位於甘州西北九十里處。

第十五行第四個地名 *lvainā-tsvaina* 城。此地名之音當對「暖泉」。高台西南有暖泉堡，或即此地。

第十六行第一個地名 *Kamacu* 城。此即甘州的對音。《世界疆域志》中的 *Khāncu* 肯定是指甘州。

第十六行第二個地名 *Laiacu* 城。此地名當對涼州。

第十六行第三個地名 *Saiwā*。此地當為朔方的對音。這是唐代和五代時期黃河河套的一方鎮，其治所為靈武或靈州，位於今黃河東岸靈州的西南。

第十七行第二個地名 *Secu bise Khanthe*。這一詞組意為「西州諸城」。西州為唐代所建，地處高昌王國的疆域內。在九一〇年，「西州」一名系指回鶻汗國。

第十七行第三個地名 *Icu*。這是伊州的對音，其治所為哈密（*Gami-l-Qomul*），漢籍中又稱之為伊吾。

第十七行第四個地名 *Kauyākā* 城。唐伊州有三縣：伊吾、納職、柔遠，《文書》伊州、納職皆有，故 *Kauyākā* 應為柔遠。*Ya(n)* 可對「遠」，「*Kau*」可能對「懷」，懷遠與柔遠同義，地名多以為名，可能為民間通用。

第十七行第五個地名 *lapāci* 城。托瑪斯將此地考訂為納職，也就是 *Lapcuq*，位於哈密以西六十公里的地方。

第十八行第一個地名 *Phūcanā* 城。克勞遜將此比定為鄯善，也就是馬克波羅遊記中的 *Pucian*。此城在唐代時被稱為蒲昌，王延德又稱之為寶庄。

第十八行第二個地名 *Sakāhā* 城。托瑪斯將之考訂為 *soga* (c)，即楚輝的對音，哈密頓則認為 *sakānā* 應作 *sak-ānā*，考訂為赤谷。據《唐書》地志記載，赤谷位於羅護（又稱納庫或惠井子，位於現今哈密至鄯善縣之間的大道上）的西北，相當於斯坦因《亞洲腹地考古記》中的 *Jam-bulaq*。

第十八行第三個地名 *tsiäkyepa* 城。黃茂琳考訂為赤谷對音。

第十八行第四個地名 *isumā* 城，第十九行第二個地名 *Yusumā* 城。黃茂琳考訂為「于湛」對音，吐魯番出土文書數見于湛城，「于」對「Yu」，而湛對「sum」甚為吻合。于湛屬柳中而在其東六十里。《文書》下文僅隔一地名後即屬柳中（魯克沁），方位正合。

第十九行第三個地名 *hve-tsverā* 城。黃茂琳考訂為「郝遮」對音，郝遮為後庭三鎮之一，《新唐書·地理志》庭州後庭下有「蒲類、郝遮、咸泉三鎮」，*hve* 對「郝」，*tsverā* 對「遮」，完全吻合。唐郝遮鎮在奇台東北四十里。

第十九行第四個地名 *qikācu* 城。當為柳中之對音。位於吐魯番東南。

第十九行第五個地名 *tti yakā* 城。哈密頓考訂為丁峪，吐峪溝即唐之丁峪，西北方言「-n」丟失，「jj」(Tin) 因後「-yu」音同化可變為「吐」(Tu)。

第二十行第一個地名¹icyam-tsvainä城。哈密頓定爲「長泉」對音，《新唐書·地理志》伊州納職下記至北庭路程有「又出赤谷口經長泉、龍泉百八里有獨山守捉，又經蒲百六十里至北庭都護府」長泉、龍泉皆所經地名。

第二十行第二個地名Kautanai城。哈密頓認爲此城在《元史》中作古塔巴。它就是位於呼圖壁（Khutubai）河畔的呼圖壁城，地處迪化西北，昌吉和瑪納斯之間。如果可以解釋清楚a=b的話，那就可以肯定Kantanai即Kutaibai，也就是古塔巴或今之呼圖壁。

第二十行第三個地名Secu mistä karantha城。哈密頓認爲該詞組本意爲「西州府城」，指高昌。當時回鶻國可能有雙都，即北庭（別失八里）和高昌。

第二十行第四個地名Pamjākantha城。此地爲「五城」，突厥語中叫作別失八里（Bes-baliq），而漢籍稱北庭。其城址很可能在古城。

第二十一行第一個地名häinä bihä rakä nāmā kāmtha城。哈密頓認爲其意可能爲「一座叫作Xan Bagrak的城市」，實指別失八里城堡中「可汗王子城」。在伯希和敦煌寫本第二七四一號中，「汗」字就被譯成和闐文häinä。和闐文中的n完全可以翻譯突厥文和漢文中的g，如uhä和uha=igä等。

第二十一行第二個地名šaparä。已經有人將此考証爲沙鉢，位於北庭（古城）西五十至六十里處，即今之浮遠城附近。

第二十二行第一個地名Yirtūmčinä。普遍認爲此城就是烏魯木齊，參閱《世界疆域志》第七十二頁第三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個地名Camaidä badaikä。哈密頓認爲該名肯定由camil balig演變而來，與《世界疆域志》中S. J. M. Ikath

爲同一地，即天山山後的五鎮之一。

第二十二行第三個地名arginwä bisä kamtha城。這一詞組的意思是「Argin人的城」，而Argina肯定又是Argi（焉耆）的派生詞。位於今焉耆城偏西一些。

第二十三行第一個地名ernwa bisä kamtha城。其意爲「ernua人之城」。貝利根據《于闐國史》而認爲，ernua人系指Guian人，後者可能爲古城（五城，別失八里），但也可能爲涼州治所姑藏。如果取其後一種意義，那就是指噁末人，有時也作渾末，一個由吐蕃人所統治的民族，在九一〇年時居住在涼州地區。

第二十三行第二個地名Phalayākä城。黃茂琳訂此城爲「蒲類」對音。

第二十三行第三個地名tturpana城。此乃吐魯番之對音。在十世紀中葉的一卷回鶻文敦煌寫本中，曾經提到過吐魯番人（turpanlir）。

第二十四行第一個地名bapanä城。托瑪斯已將此名比定爲無半，玄奘曾認爲此地位於高昌與篤進（托克遜）之間。

清朝對唐努烏梁海的司法管轄

樊明方

史料極為難得造成研究異常困難。由於此種原因，關於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實行司法管轄一事，迄今為止，國內外學術論著鮮有論及。筆者近年來多方搜求這方面資料，略有所得，今據這些材料對上述題目作一粗淺論述。

一、清朝適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法律

清朝制定了適用於全國的《大清律》。爲了加強中央政府對少數民族聚居區的統一司法管轄，還因地制宜地制定了適用於少數民族聚居區的一系列專門法規。針對蒙古族聚居區的具體情況，乾隆年間及其以後，清政府制定和逐步完善了《蒙古律例》。爲了處理好中國北部、西部蒙古、新疆、西藏等少數民族聚居區的事務，清朝成立了與六部平行的中央機構——理藩院，並制定了關於該院活動細則的專門性法典——《理藩院則例》。《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則例》中有大量關於蒙古地區刑事、民事的法律規範，以及政治、經濟、軍事、交通、社會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規範。唐努烏梁海毗連喀爾喀蒙古，又曾長期處於蒙古族人的統治之下，因而清政府把唐努烏梁海人視爲蒙古人，《蒙古律》也適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清政府將蒙文的《理藩院則例》發給唐努烏梁海官員學習、使用①。

偷竊牲畜案件在以畜牧業爲主又無城郭墻垣的蒙古和烏梁海地區是發案率最高，社會危害性很大的案件，《蒙古律》對此類犯罪懲治十分嚴厲。清廷於乾隆五十年制訂了適用於喀爾喀和漠

南蒙古的法律條款，規定對此類犯罪要分別首從治罪。考慮到烏梁海人和厄魯特蒙古各部人歸服較晚，法制觀念更爲淡薄，清政府規定：烏梁海人和厄魯特各部人若犯此罪，不分首從治罪；二十年後再與上述兩部蒙古人一例辦理。《清高宗實錄》中載有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一七八六年五月十二日）弘厲就此事發布的上諭：

據海寧奏，將盜馬七匹之賊鄂衣達巴彥吉爾噶勒等審明定罪請旨一摺。此次著照依所擬完結。但思此等新降之人，究非舊蒙古可比。俟二十年後，即屬朕之蒙古舊奴矣。嗣後如有偷竊牲畜，應如何分別定罪之處，著交軍機大臣、刑部、理藩院妥議具奏。尋議：凡新降之士爾扈特、杜爾伯特、厄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蒙古人等，偷竊馬牛駝三項牲畜，數滿十匹以上者，悉照從前改定偷竊牲畜例，不分首從，均擬絞監候，秋審均入情實。其一二匹至九匹者，亦仍照從前改定例，不分首從，分別發遣。至羊隻一項，仍以四隻計算科罪。俟二十年後，再照新例辦理。並通行新疆等處辦事大臣，遇有新降蒙古犯偷竊牲畜之案，悉准此例，毋得濫引舊例②，亦不得援照五十年新定現行之例。從之。

此處烏梁海一詞的內涵，顯然包括唐努、阿爾泰、阿爾泰淖爾三部烏梁海。後二部烏梁海是與厄魯特各部幾乎同時歸服清朝的，唐努烏梁海雖然早就屬於喀爾喀和托輝特部及歸降清朝的厄魯特王公策凌安布等管轄，但是他們開化程度較低，編立旗佐又晚，所以被置於阿爾泰、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之同列。

乾隆五十一年法規實行了二十年。其間做過部分的修改。

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載：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理藩院奏：「偷盜杜爾伯特馬十二匹之烏梁海，照蒙古例新投誠烏梁海盜竊十牲之數，不論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奉旨：邊內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等，若偷盜馬匹等物，皆立行正法。今烏梁海偷盜杜爾伯特馬十二匹，定擬絞候，不足示警。嗣後邊內如有此等偷盜事件，即照此將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③。」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〇七年一月一日），理藩院又奏准：「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厄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人等偷竊牲畜，照乾隆五十年新定之例辦理④。」從此，在偷竊牲畜案件的量刑上，烏梁海人與漠南蒙古和喀爾喀蒙古人適用完全相同的法律。乾隆五十年的條例規定：

偷竊牲畜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絞監候，秋審時，俱入情實。為從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

偷竊二十匹至三十匹者，首從俱絞監候，秋審時，為首者入於情實。為從同行分贓者入於緩決。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湖廣、福建等省。

偷竊十匹至二十匹者，為首者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地方。

偷竊六匹至九匹，為首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煙瘴地方，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湖廣、福建等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偷竊三匹至五匹，為首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為從同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

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偷竊一二匹，為首者發遣河南、山東，為從同行分贓者，鞭一百，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

羊與牛、駝、馬價值迥異，以羊四隻作牛、駝、馬一匹計算。所竊之羊不及四隻，為首鞭一百，為從同行分贓者鞭九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

「以上首從賊犯，應發遣者，仍照舊均交驛充當苦差，應鞭責者，蒙古照例鞭責，民人折責發落⑤」。

在審理烏梁海人犯罪案件的過程中，出現過個別《蒙古律》中未曾規定的情況，清政府曾比照《大清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後來又在《蒙古律》中增加相應條文。例如《蒙古律》中的留孤養親之條。

嘉慶四年，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人阿布都勒、推伯斯合伙偷竊馬匹被判刑。首犯阿布都勒正法，從犯推伯斯依《蒙古律》應判絞刑、入於秋審情實。該推伯斯系阿布都勒胞弟，阿布都勒無有子嗣，推伯斯尚未娶妻，老母年逾六旬。科布多參贊大臣策拔克（一作策巴克）念推伯斯親老丁單，奏請依《大清律》留養其母。嘉慶帝批准了這一請求：「蒙古律內雖無留養之條，今策拔克奏請照律將推伯斯留養伊母，即著照所請，將推伯斯絞罪寬免，照例准其留養，以示朕無分中外一體施恩之至意⑥。」

三年之後，科布多參贊大臣轄區又出現了類似案例，時任科布多參贊大臣的宜興又提出盜馬從犯留孤養親之請，嘉慶七年九月六日（一八〇二年十月二日）順琰批示：如查明確系孤子，准予留養；「仍交該部於蒙古律例內亦增入留孤養親之條。嗣後凡蒙古擬罪，即照新例辦理，無庸逐案請旨。但留孤養親之例，本系國家法外逾格之恩，刑律凡有呈報孤子者務須切實查明，由該

族長並該管官員等均出具甘結，方准照例辦理留養。今蒙古律例既亦增入此例，即咨行承辦蒙古刑名各該處，嗣後凡蒙古內有犯法呈報孤子者，務飭令該扎薩克旗下佐領切實查明，取具甘結，再照例辦理。若稽查不明，即朦混辦理，則徒使奸徒僥倖，反不能示朕一體軫恤中外臣僕、法外施恩之至意矣。將此通諭知之。^⑦

留孤養親是清政府在中國內地實行的法律規定，烏梁海人犯罪也按此原則處置，並由此而引起清政府對《蒙古律》加以增訂、在廣大的蒙古族聚居區實行這一條法律，處理烏梁海人的這類案件還促進了該地區和蒙古地區法制建設的內地化傾向。這一事例生動地說明，清朝二百餘年統治期間，是中國各族法律文化互相交融滲透和迅速發展的時期。漢民族的法律意識和悠久的法律文化傳統，對滿族統治者產生了深刻的影響，並逐漸取得統治地位。正是在中華民族各族法律文化大融合的基礎上，才有可能產生比較成熟的、系統的、穩定的清朝民族立法。

二、清代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審判制度

唐努等五旗在編立旗佐、劃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以前，在司法方面，如同在行政方面一樣，也歸其領主蒙古王公管轄。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清政府決定對唐努烏梁海邊境地區通行加強管理，制定了出入卡倫的檢查驗証制度，其中規定：和托輝特「所屬烏梁海內，如有詞訟盜賊等事須遣人辦理，亦豫將遣往人數呈報，請給文憑^⑧。」

後來，隨著清朝民族立法走向系統、定型和完備，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審判事宜，也建立了明確的制度。嘉慶朝《

大清會典》記載：「唐努烏梁海之案，烏里雅蘇台司官審擬，皆定邊左副將軍覆覈，應報院者，由將軍都統報院^⑨。」光緒朝《大清會典》的記載與此相同^⑩。根據這個規定，唐努烏梁海的刑事案件，在報到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以後，共有三個審級：派駐將軍衙門的理藩院司官為第一審級。司官審訊完畢，提出定罪量刑的意見，報將軍審定。定邊左副將軍為第二審級。遇有重要案件需報理藩院審理最後決定者，由將軍轉報。理藩院為第三審級。

《大清會典》沒有提到唐努烏梁海總管這一審級。這一審級是否存在呢？答案是肯定的。

清代，中國內地刑事案件的審級有五，縣州為第一審級。發生在少數民族地區的一般案件，先由該族的官吏審理。例如，嘉慶十六年清政府規定：發生在蒙古人之間的盜竊案件，由盟長辦理；蒙古人之間的普通人命案件，由該盟長審明擬罪，再上報當地將軍、大臣和理藩院定案^⑪。唐努烏梁海總管作為一級地方官吏作為臨民之官，與蒙古地區的扎薩克一樣，也有一定的司法管轄權。

一九一四年夏前往唐努烏梁海地區進行間諜活動的俄國人明茨洛夫在其著作《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中，記述了唐努烏梁海地方官員進行審判和懲處的情況：

審訊時先將受審人的雙手反剪起來。如果受審人堅不認罪，就用小皮條抽打臉頰。如果小皮條不能奏效，就採用「托瑟爾」刑法。其內容是：

用刨得象馬刀那樣的樹條笞打。

用鞭子抽打。

用有刺的卡拉干枝條抽打。

用小木棍夾壓乃至折斷手指。小木棍的兩頭鉗上孔，用皮條穿起來。皮條拉得越緊，手指痛得越厲害，最後指頭就會折斷。

在受刑者的額頭套上鬃毛制的套馬繩，用力擰緊。

令受刑人光膝跪在礫石上，在小腿上放一根樹干，讓兩個人坐在樹干兩端。

把削尖的蘆葦簽釘入指甲下面。

煙刑。把犯人捆起來，在兩腳之間插上一根棍子，倒吊在帳幕裏的爐灶上方。爐子裏燃著一束束散發刺鼻濃煙的風卷球草。如受刑人失去知覺，便把他放下來，然後再用這種煙悶燻。

倘若用過「托瑟爾」之後，被告對重大罪行仍不招認，就要被告按照一定儀式發誓言作出保證，其方法是：在地上立兩根木椿，中間拉上一根離地面很低的繩子，繩子上掛著狗頭等七樣東西。被告得從這些東西下面爬過，祈求它們來作證人，證明他沒有幹過歸罪於他的那件事。

如果被告認罪，刑訊就停止，他要受鞭笞並加倍賠償損失。

唐努烏梁海地方官吏處理民事爭端的方法是處以罰金，處理這類案件也要用刑。「如果犯了偷盜或搶劫這類刑事罪，而無力贖免，就要斷去一只手或一只腳。這種案件要在全體人員參與下在犯罪地點審理。沒有死刑，只是在烏里雅蘇台，而且只有將軍下命令才能判處死刑^⑫。」

前蘇聯學者卡鮑在其專著《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中也講到了唐努烏梁海總管的司法管轄權：「當然，總管無權判處其統治下居民的死刑。所有趨向於判死刑的重罪案件都要在烏里雅蘇台進行審理，但是被告往往等不到烏里雅蘇台審理，在當地偵訊期間，便按照總管的命令被拷打死了^⑬。」

根據這些材料，唐努烏梁海總管不僅有民事案件的審判權，

而且有刑事案件的偵訊權。總管還有權拷訊，使用的既有略同於中國內地的夾手指、釘指等法，也有當地特有的殘酷方法。

對歸喀爾喀三音諾顏、扎薩克圖汗兩部管轄的唐努烏梁海人的司法管轄另成一個系統。這些唐努烏梁海人在行政、司法方面均歸各該旗的扎薩克管轄，並通過這些扎薩克旗，隸屬於定邊左副將軍和理藩院。《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中說：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等四部唐努烏梁海人歸住在蒙古的蒙古王公管轄，這四部分唐努烏梁海人的牧區與定邊左副將軍所轄五旗的牧區交錯在一起，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不干預這些旗的內部事務。三音諾顏部和扎薩克圖汗部王公「每年派蒙古官吏（稱作達爾加）到這些旗（貝子旗除外）徵收年貢，同時受理訴訟案件，就地開庭審判。達爾加帶著六名助手一年到頭駐在貝子旗，他們的生活由這個旗負擔^⑭。」喀爾喀三、扎兩部的盟長和有關的扎薩克在審理歸他們管轄的唐努烏梁海司法案件時，當然不能逾越範圍。對那些按照規定應該轉報定邊左副將軍和理藩院審理定案的案件，他們必須呈報^⑮。因此，這部分唐努烏梁海人與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唐努烏梁海人一樣，他們中發生的重大案件的審判權也是在清朝中央政府及其代表的手中。

三、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刑事案件實行管轄的若干例證

清代官書和官方檔案中保存有少量清朝審理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寶貴材料，試舉幾例如下。

其一，唐努烏梁海人搶劫阿噶爾等卡倫案。

《清高宗實錄》載：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七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弘歷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舒明奏稱：俄羅斯界所設阿噶爾等卡，被和托輝特之烏梁海等賊人搶奪馬駝、致傷兵丁，已派喀爾喀台吉達瑪琳扎布等會同和托輝特扎薩克達什朋楚克協力擒拿等語。此等烏梁海皆青滾雜卜舊屬，從前應行治罪。因其素性愚昧，特加寬貸。理宜安靜守分，乃敢肆意妄行，情罪可惡。著傳諭成袞扎布，於北路索倫兵內酌量帶領進剿，或即於喀爾喀派老成歷練之人以所部兵丁追獲渠魁，正法示眾，不可致令漏網^⑮。

後來，達什朋楚克等率兵擒獲首犯布爾古特達魯噶哈拉布奈等八人，解送烏里雅蘇台軍營，將從犯十七人釋放。弘厲對有功官兵予以獎勵，命令追捕已釋從犯十七人將其治罪^⑯。

此案犯罪對象為清朝哨所，犯罪主體為唐努烏梁海人，清朝政府派兵捕獲罪犯予以懲治。清朝對唐努烏梁海的司法管轄在此得到了鮮明的體現。

其二，烏梁海人越過卡倫偷竊牲畜案。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以前，烏梁海賊犯數次越過卡倫，竊去許多牲畜。駐守當地卡倫的侍衛德永同一些蒙古台吉對賊犯未按法律捉拿歸案，而是私罰牲畜歸己，然後隱瞞案情不予上報。烏里雅蘇台將軍復興等人審明案情後，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一七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奏，報告了審判烏梁海罪犯的情況，提出將侍衛德永革職枷責完結、將烏梁海總管達什、色爾克交部議處。弘厲覽奏後認為復興辦事錯謬，頒布諭旨：德永處以絞刑；烏梁海「總管達什，查知此事，即行呈報，辦理尚屬可嘉，豈有反行議處之理，達什着寬免，仍發賞大緞二匹，以示獎勵；總管色爾克去年前往木蘭，此事與伊無干，亦無庸交部^⑰。」

其三，烏梁海人瑚圖克偷牛殺人案。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一七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高宗發布諭旨：

據恒瑞等奏，將偷竊牛隻、殺害人命之烏梁海瑚圖克審明辦理等語。烏梁海瑚圖克因偷竊牛隻，適遇庫庫里克瞥見，恐其首告，膽敢用烏槍將庫庫里克打死，情殊可惡。恒瑞等將瑚圖克審明，即行正法，甚屬允當。至佐領碩克碩寶，一見庫庫里克屍身，即行訪究，將正賊瑚圖克盤詰緝獲，尚屬留心，稍加賞賚始足以示獎勵，著交恒瑞，由該處庫內賞緞一匹，以示鼓勵。嗣後凡有似此者，俱著照此賞賚。余照所請行^⑱。」

恒瑞時任烏里雅蘇台將軍。烏梁海人瑚圖克因盜殺人，當地佐領將其緝獲，烏里雅蘇台將軍將殺人者處以死刑，朝廷命對克盡職守的佐領予以獎勵。這是一個發生於烏梁海人內部的刑事案件。

其四，貝子旗烏梁海人多爾濟等搶劫殺人案。

光緒十年六月（一八八四年七月），貝子旗、克穆齊克旗唐努烏梁海人多爾濟等二十七人，由博羅沁格圖卡倫^⑲西邊竄入烏布薩諾爾西杜爾伯特部游牧地，搶劫殺人，多爾濟被杜爾伯特兵丁抓獲，其餘罪犯逃遁。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等根據《蒙古律例》有關條款，判處多爾濟斬立決，清廷當即批准。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五日（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多爾濟在烏里雅蘇台伏法，管轄多爾濟的佐領齊桑達什被罰三九牲畜。清朝宮中檔里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等的奏折記載此事頗詳：

奴才杜嘎爾、車林多爾濟、恒明跪奏為審明聚眾白晝搶劫殺人重犯、照例斬決梟示、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准科布多大臣咨：據杜爾伯特署盟長罕送唐努烏梁海賊

犯多爾濟，鈔錄確供，解送前來。奴才等覆加研鞫，該犯多爾濟係三音諾彥部落貝子達克丹多爾濟所屬唐努烏梁海齊桑達什牛錄人。在蒙古勒河住牧，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總管多哈爾旗下博爾什克等六人，由霍爾洛邁河起行，遇見本旗多爾吉克拜等二十人，內喀爾薩克拜起意相商盜牲畜，眾皆允從。共二十七人，均各騎馬，執持烏槍，夜間由博壘奇格圖卡倫西邊開齊出去，搶得杜爾伯特旗游牧崑都楞河打草之達賚汗旗下沙拉克的布衫等物，又在崑都楞河盜取驢馬一匹，騾馬兩匹，馬駒三匹，後行至哈里哈圖地方，日午，遇見騎馬九人，將馬匹物件全行搶掠。旋遇見三人，又將馬匹、刀子、火鏟等物擄去。其內伙賊卓拉散巴喀木薩爾——噶勒巴克——瑪雅達爾——鄂莫什拜——庫爾莫吉克——達扎密桑吉扎布——孟克札布——莫爾塔克等十一名將盜擄之牲畜物件攔回本牧。余伙賊博爾什克端多克烏斯哈濟博凌蓋多爾濟克拜喀爾薩克拜帕克巴吉克薩班泰額哩勒吉克噶塔吉多布棟蓋碩特巴吉達克達克察汗阿勒泰等十六名，行至達賚汗游牧索西里地方，遇見杜爾伯特親王旗下放探兵四十二人，將多爾濟拏獲，伙賊喀爾薩克拜槍傷杜爾伯特兵鄂勒哲依圖獎命，噶達吉用槍將杜爾伯特察朗打傷，供認前情，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蒙古則例內載：蒙古地方，凡有聚眾執持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確，實有殺人重情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梟示。該管官照例議處。又例載：行竊人犯應正法者，該管官罰三九牲畜各等語。此案已獲烏梁海賊犯多爾濟，聽從喀爾薩克拜，聚眾執持烏槍，先後搶竊馬匹物件，在逃之伙賊人將杜爾伯特兵鄂勒哲依圖用槍打斃。其凶暴已極，目無法紀，自應按例問擬。多爾濟合依聚眾持械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確、實有殺人重情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梟示例，擬斬立

決梟示。訊明後，於本年十一月初五日恭請王命，派令署兵部幫辦章京札朗阿、理藩院幫辦章京榮昌等，將該犯多爾濟押赴市曹處斬，將該犯首級解交科布多大臣，轉送滋事地方，懸杆示眾，以昭炯戒。並將在逃未獲伙賊喀爾薩克拜等二十六名，飭令該處嚴加搜緝，務獲歸案。其失察之齊桑達什照例擬罰三九牲畜，以示懲儆。並鈔錄全案供招，分咨刑部、理藩院外，謹將拿獲聚眾持械搶劫殺人重犯審明循例正法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②

蘇聯（俄國）人的著作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卡鮑《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中說：「有兩名中國偵訊官丘爾甘（чурган）為調查幾名俄國人殺害一名圖瓦獵人的案件來到圖瓦，使一個圖瓦公社花費了六千盧布。同年，另一批官吏來偵查克木奇克旗總管海都布的案件，克木奇克旗花費竟達三萬盧布。」卡鮑轉述了科恩著作中所記述的一位名叫阿克——赫姆的烏梁海人的破產經過：「他因不願向烏里雅蘇台官吏繳納不斷增長的費用而被逮捕，遭到拷打，並且被監禁了兩個月。出獄後發現，他的財產一部分被盜走了，另一部分被拍賣作為抵償他所應繳納的捐稅了。他的全部家業被徹底弄光了^②。」清朝官吏借偵訊案件之機掠奪唐努烏梁海人、向烏梁海人苛徵暴斂並將拒納苛稅的烏梁海人逮捕監禁，固然是壓迫人民的反動行為，然而清朝對烏梁海地區的司法管轄權在此中也得到了體現。俄國學者雅金甫說：在清朝平定準噶爾貴族的叛亂以後，「原屬阿勒壇汗的烏梁海人仍留在原地（由阿爾泰山起，沿唐努山脈往東，直到葉尼塞河發源地）游牧。這些部落（токойные）的王公都服從《理藩院則例》中對蒙古規定的法律，聽從其牧區所在地區的總司令的統轄^③。」這個總司令

，就是烏里雅蘇台將軍。

綜上所述，清朝制定了適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法律，明確規定了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審判制度，長期持續地審理、處斷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刑事案件，死刑案件由清中央政府行使終審權，這些事實有力地說明：清政權的法制推行到了唐努烏梁海地區，清朝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實行了深入具體的司法管轄。

註釋：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畢）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台北，一九五九年），第一九二頁。

②《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五二卷，第二十二頁。

③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第七五二卷，第十九頁。

④《蒙古律例》，《增訂蒙古則例目錄》，第八頁。

⑤《蒙古律例》，第六卷，《盜賊》。

⑥《清仁宗實錄》，第五〇卷，第三十七頁。

⑦《清仁宗實錄》，第一〇三卷，第七頁。

⑧《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五十三卷，第二十四—二十五頁。

⑨嘉慶朝《大清會典》，第五〇卷，第二十頁。

⑩光緒朝《大清會典》，第六十八卷，第三頁。

⑪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第七五三卷，第二十一頁。

⑫（俄）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年出版，第一九一—一九三頁。

⑬（蘇）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

，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六年出版，第九十一頁。

⑭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八十頁。

⑮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第七五三卷，第二十一頁。

⑯《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六十二卷，第二十二—二十三頁；《清高宗實錄》，第五七一卷，第三〇頁。

⑰《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六十四卷，第三十七—三十八頁。

⑱《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七六卷，第十八—十九頁。

⑲《清高宗實錄》，第一三六三卷，第三—四頁。

⑳即下引文件中所說的「博壘奇格圖卡倫」，此卡倫位於唐努山西段、漢達蓋圖卡倫與博托過尼豁壘卡倫之間。

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三七卷，第四號文件。

㉒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十九頁，一〇五頁。

㉓雅金甫：《厄魯特人的歷史概況》，第一三五頁，轉引自：《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八十六頁。

一八四一——一八四二年西藏阿里地方抗擊 森巴人入侵若干歷史問題探討

祝啓源

一百五十年前，正當林則徐率領廣東軍民以大無畏的革命精神，頑強地抗擊英帝國主義入侵，毅然將毒害中國人民的鴉片倒入銷煙池的時候，在祖國西南邊陲西藏阿里，廣大軍民又以自己的鮮血和生命，譜寫了一曲粉碎境外森巴人入侵的勝利凱歌。對於這一藏族近代史及中國近代史上的重要歷史事件，國外某些藏學研究者和中印邊界問題專家，都站在各自的立場上，對這一歷史事件作過評述，坦誠地說，有的觀點我們是不能苟同的。本文擬就有關這次阿里地方抗擊森巴人入侵戰爭的幾個歷史問題作些探討，以就教於同仁。

一、關於戰爭的起因

阿里（*mngv rig*），古稱象雄（*zhang zhung*），漢籍稱羊同。公元七世紀初，為松贊干布所征服，成為吐蕃王朝的西土。自此，阿里成為王朝走向中亞的通道，也是古代西藏地方藏族與中亞民族交匯的走廊。吐蕃王朝解體後，王朝贊普後人吉德尼瑪袞（*Skyid lde nyi ma ngon*）被逼西逃阿里，與當地勢力相結合，並利用昔日王朝贊普在群眾中的威望，逐步發展自己的勢力，建立起新的統治體系。吉德尼瑪袞的後人又幾經繁衍、分裂，分別建立了拉達克王朝（*la dwags rgyal rabs*）、古格王朝（*gu ge rgyal rabs*）、普蘭王朝（*pu rangs rgyal rabs*）和亞澤王朝（*ya tshe rgyal rabs*）。這四個小王朝中，以古格和拉達克兩個王朝影響較大。入元以後，這幾個地方都在中央王朝管

轄之下，如元設納里速古魯孫元帥、明沒俄力思軍民元帥治理當地軍政事務，政治中心在列城。十七世紀末，拉達克王室向今扎達、日土、噶爾等地滲透，並意欲往後藏推進。為此，主持藏政的達賴汗和五世達賴喇嘛的第悉桑結嘉措，於一六七九年派在扎什倫布寺出家的達賴汗的堂兄弟甘丹才旺率蒙藏大軍赴阿里，將拉達克王室勢力趕回列城。甘丹才旺在列城迫使拉達克王德列南杰（*bde legs rnam rgyal*）立下甘結，不得再行滋事，在自古形成的阿里諸王的疆界內治理百姓，按向例向達賴喇嘛進貢，史稱「拉達克年貢」（*la dwags lo phvag*）。後來，清政府為了加強對阿里地區的統治，將政治中心遷往噶大克，置阿里基恰，設噶爾本，為外台吉四品頂戴。一般地說來，阿里地方各派政治勢力集團與境外的拉達克王室發生糾紛，都能坐下來本著公平合理原則，按歷史慣例進行解決。但一八四一年發生的這場戰爭，則是在拉達克王室受制於森巴人，而由森巴人一手挑起的。

森巴（*sing pa*），是西藏人對生活在印度查謨地區的道格拉（*Dogra*）人（屬拉其普特種姓）的稱呼。十九世紀初，其部落酋長古拉伯·辛格（*Gulab Singh*）因投靠旁遮普邦的錫克族人政權統治者蘭吉特·辛格（*Ranjit Singh*），並率部占領克什米爾，甚得賞識。因此，古拉伯·辛格在錫克人的支持下，於一八二二年當上了查謨地方的王公，並建立了道格拉政權。但是，野心勃勃的古拉伯·辛格不占有查謨為滿足，而是以此為基地向外擴張，建立一個地域廣袤的道格拉王國。要建設一支能向外

征戰的軍隊，必須有堅實的經濟實力作後盾。當時的查謨、克什米爾、巴爾蒂斯坦（俗稱小西藏）、拉達克等山國和地區的經濟支柱，主要是農業和有相當比重的畜牧業。溝通相互間的貿易大線則是山羊絨和其他畜產品。這裏的山羊絨是紡織舉世聞名的克什米爾羊絨披肩的主要原料。也就是說，山羊絨是利可圖的買賣。因此專營山羊絨的貿易、加工，成了這一帶山國、地區的官府和民國商人追逐的財源。但山羊絨的產地主要是我國阿里地區，其出口途徑是經拉達克銷售到印度和克什米爾等地毛紡廠。同時，拉達克還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往我國新疆葉爾羌等地傾銷鴉片的主要通道和中轉站。所以，控制拉達克這一條發財之道，成了古拉伯·辛格的重要目標。一八三四年，古拉伯·辛格派心腹倭色爾（*Wazir*）即瓦希爾·蘇拉瓦·辛格（*Wazir Zorwar Singh*）率四十軍士，沿著傳統的路線取道喀曲拉地區攻占了拉達克首府列城。不久，占領了拉達克全境。拉達克本為阿里三圍之一，是為西藏地方政府轄地。在森巴人入侵時，勢弱不能抗，派人向西藏求援，當時駐藏大臣衙門官員害怕所謂事態蔓延，拒絕其請，拉達克遂淪為森巴人的附庸。

在這裏還必須指出的是，古拉伯·辛格入侵拉達克的行動得到了英國殖民主義者的默許。在這以前，英國人在薩特里日河上游的科特噶爾建立了一家紡造羊毛披巾的工廠。但來自阿里地區的大綜羊毛絨的交易，則要經過錫克人控制的克什米爾，工廠生產受到影響。如果森巴人占領了拉達克，控制了羊絨交易的通道，勢必會引起錫克人的不滿。他們之間矛盾擴大，聯盟破裂，使當時英國人在英屬印度的對手錫克人勢力削弱，這樣，今後西藏阿里大部分的山羊絨及其他牲畜產品的貿易權，就會落入英國人之手。所以，藏文檔案在記載這次戰爭的起因時也說，事端的主

要原因，是山羊絨通過庫奴人（*Khunu*，即拉達克的一個地方部落，在扎什倫布寺有札倉）轉賣給披楞人（*Philing*，即英國人）。古拉伯·辛格在拉達克得手後，克什米爾的羊絨、羊毛貿易大受影響，為此蘭吉特·辛格十分不滿。後來，古拉伯·辛格讓拉達克官員歐珠丹增（*Dugos grub bstan vjin*）向蘭吉特·辛格納貢3萬盧比以換取認可占領。一八三九年，蘭吉特·辛特去世，錫克族政權陷於混亂，處於無政府狀態之中。貪婪的古拉伯·辛格視為無後顧之憂，遂於一八四〇年又侵占了比鄰的巴爾蒂斯坦。自此，其擴張的野心進一步膨脹。

這時，世界殖民主義的頭號霸權英國在我國東南沿海發動的鴉片戰爭尚未結束，清政府為反抗英國人對沿海邊防的侵略，無法全力對付森巴人的威脅；英國人也沒有餘力顧及在其稱霸世界的戰略中不占舉足輕重地位的喜馬拉雅山國和地區。西藏地方也正值第十世達賴喇嘛圓寂不久，由策墨林二世主持政教事務，為尋找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四出奔忙，僧俗官員常為政見不一而反目口角，政局不太穩定。以上這些政治因素，在古拉伯·辛格看來，都是繼續進行擴張的好時機，有豐厚利益的阿里山羊絨和金光閃閃的阿里金礦，一直是他追逐的目標。在權力和財富欲的驅使下，古拉伯·辛格於一八四一年春在不為世人注視的地方，發動了一場頗具規模的入侵阿里戰爭。駐藏大臣孟保在上奏朝廷的報告中，談及這次戰爭的緣起時說：「緣拉達克部落從前與唐古特原相和好通商，因拉達克頭人等希圖唐古特所屬之堆噶爾本等處地方出產褐子並有金廠，隨勾結森巴番眾以朝雪山為名闖入唐古特邊界肆行搶劫，侵占營官寨五處」（孟保：《西藏奏疏》卷一）。在此，孟保除把製造事端的森巴人與拉達克人的關係顛倒了以外，就事態發生的根本緣由的分析還是中肯的。

二、關於阿里反侵略戰爭的最高指揮者

近三十多年來，國外某些藏學研究者爲了某種需要，挖空心思篡改或者歪曲西藏的歷史，他們只要認爲是可以做文章的地方，大抵都不會放過，對一八四一——一八四二年阿里地方抗擊森巴人入侵的歷史事件，也是如此。如邁克爾·C·范沃爾特·范普拉赫（Michael C. van Walt van Praag）在其《西藏的地位——從國際法角度對西藏歷史、權利與前景的分析》一書中，宣稱這次阿里地方進行抗擊森巴人入侵的戰爭，是西藏地方政府自作主張的，清朝皇帝沒有履行保護西藏不受外來侵略的義務（見該書中譯本第一八一頁）。並以此作爲西藏是獨立國家的證據之一。這種說法顯然是違背歷史事實的。

根據藏漢文檔案、文獻記載，和范普拉赫的臆斷恰恰相反。這次戰爭自始至終每個重要的環節，都經噶廈報告駐藏大臣，由駐藏大臣稟奏道光皇帝，而且爲指揮這次戰爭，噶廈與駐藏大臣衙門組成聯席會議（即所謂漢藏會議），處理與戰爭有關的一切事務。清中央政府儘管正指揮著在東南沿海與英人進行的鴉片戰爭，但對西藏的這次戰爭還是十分重視的，道光皇帝從其本人到下屬各有關部門，大臣，都能及時研究和批復駐藏大臣的報告，並給予指示。森巴人於藏歷金牛年三月十五日（一八四一年五月五日）入侵阿里，四月十三日（六月二日）噶廈接到噶爾本的報告。攝政策穆林二世立即會同駐藏大臣孟保和邦辦海朴商量，擬定對策，一致認爲對森巴人的侵略必須予以回擊。孟保給道光皇帝報告稱「臣等隨派前藏戴率比喜（*snel bzhi*）馳赴堆噶爾本地方作速設法防範查辦」（孟保《西藏奏疏》卷一）。噶廈則指示噶爾本，對入侵的寇賊盜匪，要堅定沉著，切莫驚慌，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抵抗到底。四月十五日（六月四日），比喜離

開駐地前往阿里。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九日）抵達普蘭縣境內巴格（*bar kha*）。在這裏，他遇見了兩位噶爾本，將了解到戰爭的情形，立即向駐藏大臣和噶廈匯報，請求政府立即派出援兵前來速解燃眉之危。駐藏大臣孟保和策穆林二世阿旺桑白楚陳（*ngag dbang vjam dpal tshul dhrims*，又譯作阿旺札木巴勒錯勒齊木）等共同商議，決定首先指派定日、日喀則、江孜等地立即派遣軍隊開赴戰區，然後再派遣熟悉軍務的索康噶倫才旦多吉（*zur khang bkav blon tshe brten rdo rje*，又譯作策墊多吉）、朵卡噶倫久美才旺班覺（*mdo mkhar bkav blon vgyur med tshe dbang dpal vbyor*，又譯作足美策旺班覺爾和熱噶夏 *rag kha shar*）前往阿里，加強前線指揮。他們二人於藏歷七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日）從拉薩起程，經南路赴前線。隨同前往的還有噶廈的特使甲哇吉普巴（*Skvaid phug pa*）和寺院拉讓的特使扎金巴（*brag vjun pa*）。八月六日，孟保上奏朝廷，請求恩准派出第二批援軍二千餘名前往普蘭戰區，爲明年打敗森巴人奠定了基礎。又如，普蘭失守後，噶爾本及宗本被俘，森巴人統帥倭色爾將他們作爲人質，向噶廈索取巨額「賠金」。前方將領將此事報告駐藏大臣和噶廈。孟保就此事如實上報道光帝，道光帝覽奏後明確表示「夷賊一索取巨額銀兩的舉動「實屬肆無忌憚」，並下令「如該夷賊仍負固不服，即行進兵攻剿，痛加懲創，不得任意耽延，致將來辦理費手」。而且，道光帝還強調，即使是森巴人有求和之意，也不得給與銀兩就了事（《清實錄》道光朝卷三六一）。本文之主旨不是敘述阿里地方反擊森巴人入侵戰爭的全過程，僅舉以上幾例說明，清中央政府在嚴密關注與在宏觀上指揮戰爭的全局，後來的事態發展也說明，前方的將領是貫徹了道光帝的意圖的，如其間森巴人曾幾次提出議和，只要賠款就撤

兵，但戰場的指揮者一直沒有理會森巴人的意見，直到把他們趕出境外。

又經查證藏漢文檔案和有關的文獻資料，在前線指揮作戰的兩噶倫和比喜代本向駐藏大臣和噶廈的大小報告，反映前方戰況的各種書面材料，駐藏大臣孟保都及時、如實地呈奏清道光帝。孟保有些報告，幾乎是前線兩噶倫和比喜報告的翻版，事情的原由及戰況，大體都是根據藏文報告譯文照錄。如孟保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七月十七日《奏為拉達克部落頭人勾結森巴生番搶占唐古特地方派委番官帶兵前往防堵緣由》的奏折中有關阿里的戰況，是根據比喜六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寫的。八月十五日，道光御批，其間僅為三十八天。八月六日孟保《奏為拉達克夷人森巴生番占據唐古特邊界現又添派番兵剿捕並籌辦口糧緣由》折，是根據比喜八月一日的報告寫的。九月十五日道光帝御批。九月二十五日，孟保《奏為噶布倫等探明夷賊滋事情形相機攻剿》折，是根據在阿里前線的噶倫策墊奪吉的報告寫的。十一月二日道光帝御批。十月十日，孟保《奏為特參因差規避之番官戴琿請旨革職以昭炯戒》折，是根據攝政策墨林的報告寫的。十二月二十四日，孟保奉接御批「俱依議行」，前後七十四天。十一月四日，孟保《奏為攻剿拉夷森番得獲勝仗收復補仁營寨情形》折，是根據前方兩噶倫十月二十八日的報告寫的。十二月十一日道光帝御批。十二月十七日，孟保《奏為殺斃首惡擒獲賊首》折，是根據策墊奪結十二月八日報告寫的。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正月二十三日道光帝御批。孟保的關於阿里前線戰況的其他報告之所據，在此不再一一。從這裏也可以看出，阿里地方反擊森巴人入侵的鬥爭，自始至終都在清中央政府的指導下進行，總體決策是中央政府作出的。攝政策墨林二世在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給前方

將士的一封信中也明確指示，噶廈是按照大清皇朝的聖旨向阿里派遣前後藏和北部牧區的軍隊打擊入侵者的。駐藏大臣和噶廈為實施對戰爭的具體指揮事宜，指示在前線的兩位噶倫和比喜，要求他們每隔五天一報告，要是不按此辦理，讓大清朝皇帝知道了，那麼你們將受到嚴厲的懲罰，故請三思（見次仁加布《論森巴戰爭》，打印本）。具體的戰役及戰術，則是由駐藏大臣會同噶廈，共同研究決定的。

三、關於出兵拉達克問題

一八四一年十月，西藏支援阿里的各路大軍陸續集結普蘭地方，展開了收復普蘭宗堡的戰鬥。到十一月二日，斃森巴軍將領倭色爾。倭色爾是敵軍總指揮。藏軍勇士將其從馬背上揪下來後，當即被亂刀砍死。索康噶倫的兒子平措多吉，比喜戴琿的助手才旺噶通和朵卡噶倫的助手丹增朗杰等，惟恐其屍體與他人屍體混雜而弄錯，未待其屍體變涼，即將其首級和兩只手臂割下裝入一木箱裏，蓋上印章，直送拉薩「赴轅呈驗」。倭色爾的首級送抵拉薩後，經驗明，號令通衢「示眾以彰」。其屍身部分連同其他森巴人的屍體埋在普蘭堆月（lto gyo，即今之多由鄉）。當地百姓為了鎮邪，在其屍墳上面建築一座鎮邪塔，令其永世不得翻身。至今，普蘭地方群眾尚視此塔為邪惡的象徵，大人常以此塔來嚇唬不聽話的小孩，同時還對那些不安分守己擾亂社會治安、為非作歹的人比喻為「倭色爾」。森巴人的一代梟雄，終於永世被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

森巴軍在失去總指揮倭色爾後，陣營大亂，在西藏地方軍的打擊下，節節敗退。到十二月十四日前後，達巴噶爾、札達、日土、噶爾昆莎等地相繼告捷，已將森巴人驅逐出境外。戰局的急劇變化，特別是在森巴人退回到拉達克境後，給前線指揮者提出

了一個新的問題，就是軍隊前進的步伐是就此停住，還是繼續前進，進入拉達克，將森巴人趕出去，造就一個安寧的邊境環境？研究這段歷史的一些學者認為，如果我們的軍隊不開進拉達克，結果可能會好一些。但歷史研究不能用今天的是非標準或想像力去看待已經過去了的歲月，更不能離開當時的歷史事實來圓滿人們美好的願望。當時的形勢發展和客觀實際，自然而然地使前方將士選擇了揮師拉達克的舉措。

戰端啓動之初，在森巴侵略軍頭目倭色爾的威逼下，拉達克的首領巴廓噶倫（ba sgo bkav blon）、諾諾索朗多吉（no no bsod naus rdo rje）和恰佐貢布（phyag mdzod ngon po 即強佐貢布），以及以巴爾蒂斯坦首領阿瑪夏（a ma shar，又譯作阿木爾沙）等人，曾率本族部兵隨同進入阿里。當森巴人吃敗仗後，他們見形勢發展不利，便帶領自己的屬下相繼投降。在森巴人撤出境外後，諸如怎麼進一步摧毀森巴人的力量，預防其卷土重來；如何處理以上提到的幾位降將等問題，都擇在前線指揮員的面前。還在剛收復普蘭，戰局朝著我方有利發展時，索康噶倫就說過，打敗敵人不成問題，拉達克、巴爾蒂斯坦兩地會降服歸附。戰爭取得初步勝利後，這兩地的被俘和投降的首領一再表示今後要歸屬大清皇朝，並說在拉達克、巴爾蒂斯坦各有三座森巴人的大型碉堡，住守著軍隊，希望政府能派一支精銳的部隊前往清除，拉達克人和巴爾蒂人一定會同心協力，與政府軍一起消滅森巴占領軍，拆毀森巴人在其境內的所有城堡。並且他們還一再保證，今後要好好守住自己的領土，防範外來侵略，使邊境安寧。他們還說，現在他們已經沒有可依靠的恩主，就像一只被主人拋棄的小羊羔一樣，孤苦伶仃地在浩瀚的沙漠里漫遊，隨時都有被惡狼吞噬的危險，希望能得到大清朝的保護。索康噶倫等人對是

否進軍拉達克及對當地首領提供保護問題，不敢作主也不能作主，遂派人請示拉薩。噶廈和駐藏大臣對索康噶倫提出的問題，也一時下不了決心，僅令其派心腹前去了解拉達克和巴爾蒂斯坦的內情，衡量一下利弊再行決定。同時，還指示他們現在不便急於派人去同道格拉首領古朗森（古拉伯·辛格）進行談判，擬先給他去封信，告訴他們：你們的大頭目倭色爾蠻不講理，是一個罪魁禍首。他把你們民族具有的傳統美德拋到了九霄雲外，丟盡了你們民族的人格；他到處闖禍，給他人帶來了沉重的災難，其所到之處，滿目瘡痍，淒淒慘慘，真可謂喪盡天良。最近他又野心勃勃地帶兵占領我藏區，我方不得不與他誓死拼搏，最終將其斬首而告絡結。如今你們古朗森巴（即首格拉人）應該聽從和遵照大清皇朝的聖旨，固守自己邊境內的土地，不得隨意攪亂和侵犯他人的領土，給他人帶來災難。索康噶倫將寫有上述內容的信派人送給了道格拉首領，以觀其反應而再作部署。拉薩噶廈還指示索康噶倫等人，要管好拉達克的這幾名高級俘虜，不能讓他們逃跑了。如果前方不能管理他們，就將其送到拉薩；如果留下來對前方有好處的話，可以留下，但在生活上不要虧待他們。正當拉薩駐藏大臣和噶廈的指示輾轉於驛站時，索康噶倫等人又向拉薩報告；在戰俘營的拉達克恰佐貢布和巴爾蒂拉達一致表示，無論如何都要將森巴人趕出境外，不然的話他們會卷土重來，導致更大的災難，同時索康還強調在森巴人仍占領拉達克、巴爾蒂斯坦的情況下，邊境地區不會安寧，因此希望政府再派出後繼部隊赴阿里，進行防範。而且還正式向政府提出，若能派一名噶倫率領一定數量的士兵開赴拉達克聯合當地的反抗力量共同對付敵人，對雙方都有好處。如果我們再也不管拉達克方面的森巴人，不支援拉達克人將森巴人趕出去，那麼拉達克人勢必力不能支，投

靠森巴人，反而壯大了森巴人的力量。這樣，如果他們再度入侵，不僅阿里保住，恐怕連藏北草原也會成為侵略者的進攻目標。而且索康噶倫等人強調，拉達克地方很早以來就是噶廈政府的一部份，他們年年向政府進貢，這個慣例一直到森巴人占領前，從未間斷過；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大清皇帝給拉達克王授五品頂戴花翎，均有史書可證。拉達克恰佐貢布說，拉達克王保存有藏政府頒發的各種等級的文書和漢文的文書，這些文書都被森巴人搶去了，存放在他們構築的城堡裏。假如能從森巴人的手中奪回這些文書，一定面呈噶倫。恰佐貢布還說，拉達克和巴爾蒂斯坦好似上部阿里三區的「城牆」和「鐵城堡」，能守住這兩個地方，對邊境安寧有重要的意義。索康噶倫等人認為，如果把拉達克看作是外境，讓外人來管理，就違背了大清皇朝的意願，大清皇朝就會懲處我們。所以他們三人要求駐藏大臣和噶廈果斷地下達命令，派兵進駐拉達克；不然的話，目前雖然戰事接近尾聲，但還可能會引起更大的戰爭。他們還提出，等到把森巴人驅逐出拉達克後，就今後共同守護好各自的邊境問題，制定一個邊境法規，以確保永久的安寧。

索康·熱墊奪吉、朵卡·足美策旺班覺爾和比喜三前線指揮官不僅強調了挺進拉達克的必要性，而且也分析了取勝的可能性。指出，拉達克和巴爾蒂斯坦的官員與森巴占領者有矛盾。如拉達克的恰佐貢布，當倭色爾命令他帶領下兵員隨同森巴軍入侵阿里時，他就認為入侵阿里，大清朝會派援兵前來阿里作戰，也勢必會給拉達克帶來難以預料的麻煩；而且阿里三部如同浩瀚的大沙漠，廣闊無邊，人煙稀少，付出的代價遠遠超過得到的東西。到日土後，其部下掠奪了不少當地貴重的物品，並分別送給倭色爾和恰佐貢布等高級將領，恰佐貢布拒絕接收，並告訴倭色爾，

從藏北來了許多軍隊，我們的處境十分危險，隨時都有可能被「沙石」吞沒，我沒有心思在這裏大吃大喝，大發橫財。倭色爾率兵占領巴爾蒂斯坦後，毅然成了那裏的「主人」，他把巴爾蒂王阿瑪夏監禁起來，最後將其連同兩個兒子作為人質帶到森巴軍內隨同到了阿里。阿瑪夏的其他子女則留在巴爾蒂斯坦，繼續被森巴人管制著。因此，阿瑪夏和倭色爾之間的仇恨結得很深，無法消除，尤其是仍然留在森巴人監視下的子女，他們一心想得到我方的幫助和搭救。再是拉達克和巴爾蒂斯坦兩地的主要首領都在我們手裏，他們都會成為我們進軍拉達克的前驅和助臂。《拉達克史》(The Ladakh Gazette)也說：自倭色爾被斬後，恰佐貢布、諾諾索朗、巴廓噶倫、古朗堪、薩布倫布等，以及比較有名的幾個森巴軍大將、大頭目，在走投無路之時，均向藏軍投降了。恰佐貢布私下與藏人串通一氣，給在拉達克的頭人寫了一封密信，說倭色爾已經被藏軍砍頭了，藏軍很快就要到拉達克，希望拉達克散在各處的軍隊集中起來，準備同森巴人作戰，而恰佐貢布本人同藏軍一起返回。為此，已在拉達克的頭人（拉達）次仁多吉在保護城堡的同時，做好了作戰的準備，並同森巴人展開了小規模的戰鬥，在有些地方停止向森巴人的後繼部隊提供柴草、糧食等。於是，森巴軍隊大將古米丹和瑪那塔那達日等人對拉達克人產生了懷疑，估計拉達克人開始反抗了，也在作戰鬥的準備。是年（一八四一）冬季，拉達克的恰佐貢布和藏軍為進軍拉達克而作準備。到了明年（一八四二）春天，從巴爾蒂斯坦喀布努日地方招附了一部分軍隊，另加一百名藏軍騎兵、五百名藏軍步兵，在他們的將領率領下整裝待發。從上述文獻記載不難看出，進軍拉達克是必要的，也是有可能取勝的。駐藏大臣和噶廈對索康噶倫等人的報告進行了研究，同意派軍隊進入拉達克，幫助

拉達克驅逐森巴人和解決有關事宜。孟保還根據索康噶倫等人的意見草擬奏章上報朝廷，並得到了道光皇帝的恩准，謂「拉達克等部落向與唐古特通商，茲既願投商上，自應俯如所請以順輿情。惟該部落既歸商上，必應要立章程以爲久安之計。」（《孟保奏疏》卷一）。後來處理這次戰爭的善後問題時，基本是按清中央政府的指示辦的。

四、關於戰爭的結局

阿里地方抗擊森巴人入侵戰爭的最後結局問題，國內外都有不少學者發表過意見，而且多是沿襲《拉達克史》一書的記載，云森巴軍用水攻的辦法，在藏軍營地上游築壩蓄水，然後決堤放水淹擊藏軍，藏軍的武器火藥等全部被水浸濕，藏軍別無辦法，只好交槍投降。俄索爾、德恩兩將軍把藏軍的將領比喜夏札、熱噶夏（即朵卡噶倫）、索康三人和五十名護衛兵帶到列城。大部分藏軍放了回去。當走到邦切地方時，熱噶夏吞掉了自己鉛石戒指身亡。根據藏文檔案和漢文史料記載，可以證明上述《拉達克史》的記載是片面的。由於所謂西藏軍隊索康三名高級將領被俘送至拉達克和熱噶夏自殺的說法，至今仍在國內外藏學界流行。對此，在下文不得不費些筆墨予以澄清。

事實是，自一八四一年十二月份以後，投誠的拉達克首領恰佐貢布等人先後返回了各自的根據地，組織力量反抗森巴人，並一再要求我方派武裝進入拉達克，幫助驅趕森巴侵略者。一八四二年三月九日，阿里前線指揮部派比喜先率三百多將士開赴列城。返回道格拉的倭色爾愛將塔那達日（*Tha na da ra*）得悉藏軍進入列城後，立即征集了三千多人馬，於三月二十六日再次入侵拉達克，連同尚未撤走的守城堡軍士，森巴人的力量近四千人。比喜在敵強我弱的形勢下，一方面組織拉達克人進行抵抗，一方

面向大本營請求援軍。索康噶倫又派五百名將士前往增援，終因力量相差懸殊，加之氣候不適，比喜帶領殘餘部隊返回阿里防區。森巴人再次占領了拉達克全境。不久，由克什米爾人和錫克人組成的森巴軍，沿著獅泉河谷而上，進入我扎西崗地區。索康噶倫親率將士與剛從列城回來的比喜一起到達典角地方，安營扎寨，構築工事。熱噶夏噶倫主要作後方運糧工作。過了一段時間後，索康又把防禦工事移到噶沃（*Klung vog*），決心在這裏迎戰敵軍。七月十九日，森巴軍四千人馬在德恩赫金（*Ida wan ha ri can*，又譯作疊洼，德旺·哈里·卡得 *Dewan Hari Chand*）的率領下，分多路向噶沃守軍進攻。森巴軍攻勢異常凶猛，我軍堅守陣地，戰鬥呈白熱化，雙方傷亡慘重。駐守噶巴熱（*Klung pa ra*）負責後勤的熱噶夏，得悉前方戰局緊張時，遂帶領一隊人馬從噶巴出發前往支援。由於日夜兼程，過度勞累，身體不適，當跋涉兩座高陡危險的大塊時，因嚴重高山缺氧，加劇身體病情惡化，以致嘔血與世長辭，死在報效祖國的戰場上。

七月十九日開始的噶沃戰役，雙方拉鋸戰達二十多天，最後我方擊斃森巴將領巴占等多人，砍殺士兵甚多，逼使森巴軍撤出離噶沃二十多里的地方休整。後森巴人偵知比喜軍營寨上方有大河（獅泉河），遂渡河布陣，構築攔河大壩蓄水，然後決堤壩水淹下游比喜軍營。比喜指揮軍旅遷至附近一山丘上，躲過了滅頂之災，復依沙丘構築塹壕，與森巴軍繼續對抗。經過重新組織的藏軍，在比喜的指揮下，一鼓作氣，與森巴人進行殊死的戰鬥，斃敵二百三十多人，正在節節取勝。此時，森巴將領德恩赫熱金見大勢已去，敗局已定，爲避免全軍覆滅的命運，遂向比喜和索康噶倫提出停戰和談。孟保的奏疏也說：「該賊闖入唐古特境內。該賊因連次敗衄，遂派小頭目熱登及通事阿密足來營求和。噶

清代回疆張格爾和卓敗亡因素探討

陳旺城

前言

張格爾，係維吾爾語文中 *كەلەر* (Jhangar) 或 *كەلەر* (Jhangar) 一詞的音譯，原為「世界征服者」的意思。其本名應為「和卓·亞海亞」(註一)。而張格爾，應只是他的尊號，其全稱「張格爾和卓」譯成漢語，就是「世界之和卓」。此人為清乾隆年間，發動天山南部「回疆」(註二)獨立事件的大小和卓中的大和卓——波羅尼都 (Burhauddin) 之孫。

張格爾事件，就是自清朝統一天山南北後，於清嘉、道之交(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八年)發生在我國新疆南部，首椿由和卓後裔與主要由浩罕之助力而進行規模最大，影響也最深遠的一次騷擾掠奪事件。其對日後不斷回疆事變，實有著極大的承啓作用。該一事件，張格爾利用清朝之中衰，回疆吏治因而敗壞，回民生事偶或傳聞情況下，仗著浩罕之勃興，欲獨佔東方貿易，遂行擴張政策而以傳統宗教情感之認同為餌，激起其思圖復辟的心理，並加強與布魯特及英國勢力的勾結，在其所蓄意挑起的亂作行動中崛起，頓使清朝喪失了新疆阿克蘇以外的全部塔里木盆地南緣地區，並建立起「賽伊德蘇丹」宗教政權，一時氣焰高漲，不可一世，使該一事件成了當時西北的重大軍機。然最後何以能迅速的被以長齡為首，楊遇春、楊芳、武隆阿為輔的「平叛」清軍所瓦解？其中固然與清軍所採取正確對策有關外，自然有其本身宗教上、政治上、軍事上的敗亡要件。本文擬就這些原因探討其失敗因素之所在。

一、宗教因素

社會與文化是一體之兩面，而「文化為民族的內容，民族為文化的表徵」(註三)，兩者亦密不可分。我國新疆地區的社會環境除受沙漠綠洲的地理因素影響外，尚且以其全面伊斯蘭化的特殊民族宗教背景而顯現其「教化風俗與內地不同」(註四)的人文風貌。尤其在回疆地區，其文化特質與宗教信仰關聯之緊密，早已將宗教與世俗融合為一，因此在該一地區，宗教生活，就是社會生活，宗教文化也就是他們文化的代表。所以本來只藉以為寄託心靈，洗滌人心的宗教，也就往往淪為被有心人士利用的政爭工具。所謂的自稱聖裔的「和卓」(註五)所引發的歷次「回亂」無一不是藉宗教之名，而行變作之實的。

張格爾在攻陷西四城，至清軍奪回喀什噶爾的這段時間裡，即在南疆佔領區內，建立其所謂的「賽伊德·張格爾·蘇丹政權」。當初在其闖入喀什噶爾之前，即以宗教為名，遣人入南疆四處宣傳與吹噓自己是「如何機謀，如何慈厚，如何愛憐，想念眾回子，不忘祖父地業。去年如何率眾戕害官兵，眾回子但見其一面，即兩世受福；但飲其盃茗，即百慮皆忘」(註六)。所以一些回眾，雖至死而猶念經，口呼和卓者。「此次張逆煽亂，陷及四城，固由平時防範未周，臨時兵力單弱，實由回子執迷經教，崇信和卓，以致不畏官兵，不恤身命，冒死救護，恬不為怨。今春大兵進剿，每次接仗，所獲活賊，皆自認從逆，情甘就獲，並有以至死而猶念經，口呼和卓者」(註七)。由此可見白山派信徒，當初如何蒙受其欺騙而捨生忘死的追隨著他，宗教之為用，

實莫此之大矣。

誠然，張格爾在攻入喀什噶爾回城時，是會利用南疆地區人民對清朝政府與官派「伯克」（註八）的不滿，在回眾的熱烈呼聲中進入該城，並開始使用「賽伊德·張格爾·蘇丹」的這個稱號，並且除將其所謂的「喀什城伯克因壓榨人民而被阿訇的法庭判處死刑」外，其餘的各大伯克均予留任的「得體適度行為，甚至使那些中國派的人物也對他產生了好感，而且他很善於博得人民的歡心」（註九），致使一大部分的回眾百姓，似曾寄望於張格爾，並幻想那「法力無邊，受人愛戴」的和卓——張格爾能替他們解脫困難或帶回太平。但是遺憾的「他既不善於利用人民的愛戴，也不善於利用由他支配的大量財產，他為解救人民而上台，但他帶給人民的不是利而是害」（註十）。

宗教是張格爾倡導所謂伊斯蘭穆斯林脫離清朝異教徒統治所採取「聖戰」的手段之一。起事之初，極力在南疆人民心中塑造其「聖裔」的崇高形象；且以宗教感召力量，使群眾對清朝的腐敗與苛政的不滿情緒轉化為反抗清朝的精神支柱，並進一步憑這一股對宗教的狂熱，以及對他本人的崇拜，使清朝在南疆所建立許久，但已逐漸鬆弛的軍政體制，在極短的時間裡分崩離析。宗教既然是張格爾起事的護身符，所以他不僅藉之以倡導入侵，而且也用之來鞏固自己的政權，並依浩罕宗教政府的架構為他政權建立藍本，他「按照浩罕的政權制定了朝廷的軍政官吏制度，伊薩、達提哈（即漢文獻中之愛薩）獲得了明巴什的稱號」（註十二）。又「多用安集延回子管事……最信用者是愛薩一賊」（註十三），所以其政權有很明顯的浩罕殖民性質。同時在建立宗教模式的統治方式後，也恢復了宗教法庭的特色。並賦予其司法的權力，且以「舍利耳」（註十四）做為法律依據，法官稱

為喀孜（Khazi, Qazi），常憑「舍利耳」，依自己的需要以為審判案件的根本。因此常有誤判或不合情理的判決出現。宗教法庭，也可以行使警察的權力，將中世紀最殘忍的伊斯蘭刑法，如刺手、斷筋、活埋、亂石砸死的行刑方法，都濫加使用。並常以莫須有的罪名加諸於不同派系的回眾，藉以達其排除異己的目的，根據瓦里漢諾夫文選集上所說：「哈密出身的喀什噶爾總督（即阿奇木）米亞特賽義德王，以反對和卓壓迫群眾的理由被阿訇的會議，判處了死刑」這正是張格爾藉宗教之名，行殘殺異己之實的最好證明。

馬基維利氏曾說過，一位成功的君主，對於新統治之地應該「奪其政，而從其俗」（註十五），例如清高宗即是深懂其道的人，因此在平定大小和卓之後，雖然改變了回疆社會的政治型態，但對回眾事務則諭示「宜因其性情風俗而利導之，非可盡以內地之法治也」（註十六）。同時高宗本人，也因熟諳回語，對「回部等入覲者，每召至御前，詢其地方年景及部眾安樂情形，素習回語，不藉回人傳譯也」（註十七）。可知其了解回情頗深，所以在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勅建回人禮拜寺碑記上有「不在闢其政而揉矯之」與「因其教以和其眾」（註十八）之語，成為高宗處理回疆事務的最高原則。自然的，在這個大原則之下，對回疆的宗教即採盡量寬容而「允諾不侵犯他們的宗教和習俗」的政策，所以統治之初都在「回地新經平定」的前提下「俱照回疆例辦理」（註一九）。直到了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以後，因回疆入中國版圖已久，回法嚴苛殘酷，同時為免與內地造成隔閡「稱我內地之例，彼回子之例……回子等均屬臣僕，何分彼此」（註二〇）而開始逐漸適用清律，「嗣後遇有似此緊要事件，均照內地成例辦理」（註二一）。所以回疆久經中國統治，早

已習於清朝律令。而張格爾之恢復宗教法庭之舉措。無異使已步入進步而正軌的生活秩序，再度陷入中世紀的野蠻而不人道的神判管理，使回疆的社會制度又遭嚴重的破壞。終致完全喪失了法制的體系而復歸於不穩定的宗教神治傳統。

在經濟層面，由於宗教政權的建立，法制管理的廢棄，使整個財稅系統也遭受紊亂的命運。繁重的宗教賦稅，又應運而生。以往和卓及準噶爾統治時代的苛捐雜稅，再度降臨到南疆人民的頭上。而以浩罕的殖民利用，與張格爾的以宗教統治手段，遂行其為「祖父地業」、「恢復故土」的私人掠奪目的下，所出現的狼狽為奸之勾結組合，正出現所謂的烏秀爾（usul）——扎卡提（Zakat——大課）宗教稅法，它是一種不定的稅制，只為張格爾橫徵暴斂找藉口，大開為忠順於阿拉真神代言人的「聖裔」提供稅收的方便之門。因此張格爾及其親信，在短短的數月之間，一躍而成為聚斂錢財，腰纏萬貫的富有統治者。整修「麻札」（註二二）墳園，修建禮拜寺，朝拜，徭役名目繁瑣，不一而足。都在被之以宗教的名義下，榨盡了南疆回眾們的財物與勞力，使得原本貧苦又受盡災難的回民大眾，對在起事之初，刻意塑造崇高形象的張格爾，產生幻想的破滅，而不得不重估附和張格爾的行為，究竟對他們自己是一種解脫，還是罪孽。最後致使在整個事件過程中最大部分效忠的白帽回眾都背叛了他。那文毅公會奏稱：「白帽愚回向來以張格爾為其派罕巴爾後人，群相煽惑，以致張逆入卡，無不從逆，旋因張格爾貪淫暴虐……肆行擾害，各白帽回眾亦寒心，極知後悔，是以大兵蒞，立即瓦解」（註二三）。

二、政治因素

南疆地區是伊斯蘭教蘇菲派神秘主義盛行的地區，其一元化的宗教社會本質，自然對該一地區的政治形態有其相當深遠的影響。伊斯蘭教神秘主義納克希班底耶（Nakshbandiye）的長老，自其第十四世的始祖巴哈倫丁·納克希班弟（Bahau-d-Din Nakshband）始，便有以「和卓」的稱呼而流行於中亞，我國清

史料所稱的「和卓木」猶言「我和卓親之之詞」（註二四），吾師劉義棠說「和卓木」乃「khogan」之譯音，直譯之意為「我的和卓」。因為輔音「h」乃表示第一人稱單數所有格人稱代名詞的字尾（註二五），突回族人常以此稱人，用來表示親切與尊敬。早在瑪哈圖木阿雜木入喀什城傳教後，和卓便與當時的南疆政治掛上了勾，因此「受到熱烈的歡迎，喀什噶爾汗贈賜豐富的財產」（註二六），從此使和卓家族在南疆取得參與政治的機會，並左右當地的政教權力。其所以能迅速的在回疆地區取得政治權力，究其原因，主要還是基於宗教神聖的社會文化傳統所致。因為「在回教社會，政治權威的行使，也是假借會由教主暗中或明確的授以聖職的人之名義」（註二七）以遂行其「神授性（Charismatic）領導者」（註二八），將個人的神性轉化為組織的或家族的神性之「例行化」（註二九）的一種企圖，致使開啓伊斯蘭教在回疆社會所造成的「神聖國家」局面的濫觴（註三〇）。

伊斯蘭教勢力在回疆發展的結果，政治上產生宗教領袖逐漸掌有政權，以至於政教合一，致使察合台汗國沒落，和卓家族的興起。其後因白山黨（Ahtaglik）與黑山黨（Karataglık）之分裂，由宗教之派別轉為政治之黨派，分別在喀什噶爾及葉爾羌各擁徒眾，各習師說，以致互相傾軋，排擠不已。

回疆地區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前，幾經準部統治，

準噶爾視其為附庸國，只行賦貢制度，以保持宗主地位，回疆各地實際仍由世襲伯克管理之，「從前厄魯特，每年派哈喇罕一人，和卓一人，按各城回人戶口賦役造冊，開除老弱」（註三一），除定期徵稅外，尚有所謂的「格納坦」是為補充差役經費而徵收的臨時稅，高宗實錄稱：「厄魯特時有格納坦名色，以備差務……俱係臨時酌派，並無定額」（註三二）。除徵收重稅外，準部對回民還役使奴喚「回部諸國……準夷……徵發期會，惟其所使」（註三三），使回民苦不堪言，故傅恒欽定皇興西域圖志上說：「吾曹受準噶爾殘虐數十年，賦繁役重，民不聊生」（註三四），因此自乾隆二年（一七三七）起到清統一新疆前，幾乎每年每月都有回民投奔清朝（註三五）。直到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十一月，大小和卓獨立事件平定後，乾隆正式頒詔中外，新疆重入中國版圖而回疆「神聖宗教國家」之稱號才就此宣告結束。同時對賦稅的徵收，亦基於新經變亂的考慮而酌予減量（註三六），使「伊等愈為樂業」。但因和卓後裔的外逃與黑、白山派的爭鬥不已，即也使回疆動蕩，隨清朝國勢的衰敗而埋下不穩之因素。

大和卓子薩木薩克西逃，因「回眾等未免依戀」而其「又思故土」，以致「彼此私通信息」。且得葱嶺外伊斯蘭教國家，尤其是新興崛起的浩罕國的支持，所以其所遺子嗣，以聖裔之名，在伊斯蘭社會中，地位依然崇高，就如同羅素所言：「傳統權力有習慣力量擁護它；它不須以理由肯定自己，也不須繼續證明，無強有力的反對足以推翻它」（註三七），而且「宗教權力較之世俗權力少受戰敗的影響」（註三八）。和卓後們只要以真主「阿拉」（Alla, Allah）之名向回民召喚，回民無不翹首嚮往的。可惜當時清朝邊疆大吏，卻不知深入調查其社會文化背景，是

以為後來的和卓事件，伏下禍根。

張格爾入卡侵擾事件，當其初陷西四城，以「派罕巴爾後人，群相煽惑」以致「入卡，無不從逆」，來勢洶洶，判若有不可一世的非凡成就條件。但是政治行為的複雜性，可經由牽涉價值觀的政治現象不同而改變，且「領袖人格的認定，又視情境而定，以民眾的價值取向為依歸」（註三九），因此張格爾的領袖人格特質，在隨著他周遭領導情境的變遷下，因其領袖行為不為回疆大眾所肯定，所以在領導行為「是領袖人格與領導情境互動的一種函數」（註四〇）規則下，他政治上的種種偏差措施，導致終遭挫敗的命運。

當事件發生之初，道光帝與長齡、武隆阿等曾有將西四城「仿土司分封之例」放鬆手，這是對張格爾極為有利，但是張格爾「重陷安集延為羽翼，及四城破，安集延不惟盡得府庫官私之財，並搜括回戶殆遍。張格爾又昏憤濫誅殺，回人大失望」（註四一），渠等壓迫剝削人民，更甚於清朝官吏，除其本人貪淫作樂外，大興土木，迫令童子當兵，又縱安集延搶掠回疆百姓財物和婦女，「張格爾縱容安集延等殘害生靈，淫虐婦女，搜索財物，其暴虐甚於從前和卓千倍萬倍。及自交兵打仗，則令回子在前受死，而伊與安集延在後。所以受傷陣亡，半係內地愚回；而伊與安集延等貪淫作樂，飽載而逃」（註四二），又「逆裔」自攘據數城以來，聞其多建房屋，廣索銀馬婦女。且白帽回子「十五歲以上均已派去，不願者即殺」（註四三）。

張格爾進入喀什噶爾奪取政府之後，不知惜民愛物，只知掠奪與殺戮。納里夫金就說過：「征服喀什噶爾後，這個一步登天的人，耽於飲酒和放蕩，不理政事」（註四四），漢籍史料也一再指出：「現在，該逆裔終日向從逆伯克索要婦人，並縱容夥黨

婪索，其鼠竊情形已可概見」（註四五），又「葉爾羌賊目博巴克，前聞亦有投順之意，曾遣回子往察探。茲據回營稟稱，該城回眾前因張格爾威力所協，多係無奈順從，繼被張格爾婪索誅求，眾心益為不服」（註四六），甚至連最效忠於他的「各白帽回眾」對他的敲詐勒索，肆行擾害百姓的行為「亦寒心極知後悔」。當時據說在和闐「該回眾等因逆裔需索苛派，人心離散」（註四七）。似此由於張格爾的種種倒行逆施行徑，致使回疆大眾對他漸感不滿，且人心大失，「張逆假浩罕之名，煽惑回眾，各回眾為其所愚，以為派罕巴爾後裔，一到必有加惠回子之處，是以各城安心從逆。熟知張逆據城之後，縱容安集延、布魯特大肆搶掠，貪淫暴虐，回眾受其荼毒，深自愧悔」（註四八）。加上張格爾所建立的政權乃屬浩罕的殖民架構，人民對其失望之餘，進而發展到奮起反抗的地步。由同時於張格爾在對付異己黑山派的回眾方面，亦殊為嚴厲，以致使黑山派的回眾，在整個入侵事件中始終站在清政府這邊，扮演了反面的角色，「查回子種類，向有黑帽、白帽之分。張逆佔據喀什噶爾後，將黑帽回子殺害甚多。臣等前訪有烏什貿易之喀什噶爾黑帽回子二人，俱有身家，深恨張逆肆行荼毒，莫可如何，當即傳到曉諭，據稱，情願回赴喀什噶爾，糾約同莊同族，招致黑帽回眾，俟大兵到日，幫拿張逆，保全同類，免被誅戮，情詞頗為真切」（註四九）。又「喀什噶爾回族向分白帽、黑帽二種，白帽乃霍集占之支派，戶族繁多，倍於黑帽。而黑帽、白帽至今自分黨類，竟有遠處回莊彼此不准入莊，亦不往來結親，自生猜嫌相沿已久。是以上年白帽回子助逆者甚多。惟黑帽回子志切同仇，迎迓官兵，隨同打仗，頗著忠誠」（註五〇）。因此自道光十七年（一八二七）初，清軍大兵集結阿克蘇，開始南下進剿時即有「黑帽回子自願效順」（註

五一），喀什噶爾「近莊黑帽回子聞風歸順」（註五二）。長齡在圍攻排子巴特回莊時也說到：「喀什噶爾附近各回莊，惟排子巴特首先助逆，戕害官兵人數最多。……該處前後左右大小回莊，賊匪俱奔一空，惟有黑帽回子十餘人，備有糧、茶跪接大兵。訊據供稱，伊等去冬，因商拿喀什噶爾縛送，被其知覺，將黑帽頭人殺害不少，仇怨甚深。今大兵已至，倘蒙不加誅戮，均願出力報效」（註五三）。其中在喀什噶爾城甚至有黑帽回子自始至終效順清朝，反抗張格爾的死義之士，如「原任喀什噶爾阿奇木，郡王邁瑪薩依特於張逆圍城時，帶領回子與賊匪接仗，被逆回擊斃……其妻子經黑帽回子阿渾藏匿」（註五四），「黑帽阿渾布蘭頂等，暗與謀刺張逆，事覺即押送浩罕監禁，乘空逃出」（註五五）。及「張格爾攻陷喀城之日，因黑帽回子阿渾奈瑪特不肯從逆，將奈瑪特送赴浩罕。伊子布哈呢頂，伊弟賽迪里頂，伊侄斯拉吉頂密約已故黑帽掌教大阿渾，毛拉薩迪克之長子，賽依特作拉里頂與其弟依布拉依木、阿拉倭頂、斯拉吉頂等商議，乘大兵臨蒞之時」糾集眾黑帽回子，設法擒拿張格爾獻功。因漏泄風聲，被張格爾將布哈呢頂、賽迪里頂、斯拉吉頂、賽依特作拉里頂、依布拉依木、阿拉倭頂、斯拉吉頂七人，全行致死」（註五六）。此外「張逆盤踞喀什噶爾時，黑帽回子竟多有死義之人」（註五七），即使在清朝奪回喀什噶爾城以後「黑帽回子仍接踵縛送白帽賊匪」（註五八）。這一切事實都再再顯示，黑山派人物，對平定張格爾事件的過程中所發揮的巨大作用。

張格爾在攻陷喀什噶爾後，所建立的政權，就在其勾結外國勢力，欺迫自己同胞，大力排除異己，燒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的情況下，在南疆人民得而復失的民心向背上，顯而易見的，是種下他政治失敗的主要因素。

三、軍事因素

一般社會暴動的發生，大都是人民生活的條件受到不合理剝削，甚至到達忍無可忍，民不聊生的境地，所以才在有機可乘的情況下，被反抗勢力所抬頭。而十八世紀以後在南疆所發生的一系列和卓暴動事件，揆其原因，固然錯綜複雜，而「外助其熾」的意圖染指，實為其原因之一。至於其內在因素方面，宗教情節，社會文化失調，政治腐敗等所表現出的民心向背，亦為其變作的另一主要原因。

張格爾在入卡之初，以和卓之名及地方民族情感為號召，所以能迅速獲得民眾的揭竿支持。但他在佔據喀什噶爾後對異己的屠殺，以及陷四城「所以擄掠諸物，悉歸浩罕，是浩罕以張逆為獵犬，內收實利」（註五九）的愚昧與殘忍作風，事實上，顯然已失軍事上成敗基本因素——道、天、地、人；輔助因素——將、士、法、器等八大因素（註六〇）中的「道」的這一個首要基本因素了。張格爾既失此一可令民與其同意而「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註六一）並且可「不畏危的為他犧牲奉獻的條件，因此當清朝大軍集結討伐時，回眾尚且「深恨張逆肆行荼毒」，官兵所到之處，自是所向披靡，夾道熱烈歡迎，而且反過來積極協助清軍擒殺「賊匪」，致使清軍能勢如破竹，迅速連克四城。

曾經有一位浩罕作者，對於張格爾的為人荒淫凶殘，批評說他「不維護和卓尊嚴，敢於帶著一些暴徒圍攻異教徒的城堡並妄想征服維拉也提地區（指喀什噶爾），敲打蘇丹權力的定音鼓，便自認為是征服者，這是絕對不可能的」（註六二）。而張格爾佔領期間所建立的宗教政權制度，對回疆社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蘇聯學者B.C.庫茲佐夫也曾指出：「張格爾制度給新疆的農業和手工業帶來最野蠻的亞細亞式的封建壓迫」其「勝利就意味著新疆從中國分離」而這種分離「等同倒退，退向中亞汗國的早期封建社會結構，導致社會發展的停滯」（註六三）

張格爾的以上種種不顧人民生死，只為自己私利的各種令回疆百姓大失所望行徑，在不能「教百姓而親萬民」的情勢下，也直接影響其在軍事上的敗亡。

雖然在其與清軍對峙的陣容中有英國軍官為其顧問（註六四）及浩罕逃臣愛薩、木薩兄弟之襄助，致使使其如渾河之戰中有一戰壕三道，疊築土岡一道，岡上築有空穴，排列大小礮等近代式戰術（註六五），可惜的是張格爾的軍隊，只是臨時併湊的雜牌部隊，沒有實際作戰能力，空有宗教狂熱，尤其大部分是受煽動而隨聲附和的白山派信徒，擁有的惟是一些信手拈來的各種工具，用具和農具，「其黨夥雖多，看其打仗器械，不過刀矛，急則竄走，乘勢劫掠」（註六六）。縱有利器亦不善使用、調度，以至在後勤補給與作戰無法充分配合下，才有即使在戰況激烈如喀什城攻防時「大礮尚未運至」（註六七）的情況出現。而且有些是硬逼從軍，「白帽回子十五歲以上者，均被迫為從，不願者殺」，更在交兵打仗，「則令回子在前受死而伊與安集延在後，所以受傷陣亡半係內地愚回」（註六八）情況下，部隊士氣不足，訓練不夠，「軍眾而無調度，不知襲伏犄角之術，惟知並歸一隊，故為我破」（註六九），且軍紀鬆弛，「他的部隊人數雖多，但裝備低劣，是由形形色色的惡棍組成的紀律渙散的烏合之眾」（註七〇），沒有足夠的中堅作戰力量，縱使有一小部分是由浩罕奪得的武裝軍人及布魯特人為支柱，但仍無濟於事，即使偶或驟勝，燒殺搶掠；潰敗敗作鳥獸散。所以自然無法與訓練有素

，裝備齊全的常備清軍相對抗，「中國人井然有序地前進，並以炮火迎擊敵人。在稍作抵抗後，張格爾的軍隊就動搖了。浩罕的志願者和冒險家們最先丟掉了後方，而其餘的全部人馬也隨之潰逃。和卓險些被俘，他逃到了山裡」（註七一）。

清朝政府對此次平定戰爭所期望的不只是平定「叛亂」，收復西四城而已，尤其要生擒張格爾，以絕後患，因此早在喀什噶爾戰役勝利之後，清政府就以元惡漏網，詔令詰責長齡等，並限期捕獲。

張格爾自道光七年（一八二七）三月一日，「訊據活賊供稱，張逆向在阿奇木衙內，今早聞大兵渡河擊敗賊匪即時帶領騎賊數十人乘間竄逸」（註七二），後知其在喀什噶爾失守後逃至帕米爾山區，起初在木吉地方並曾請求浩罕救援，浩罕在清朝軍事行動面前曾被擊敗，失去自信，所以拒絕了張格爾的要求，曹振鏞的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上說：「張逆在木吉地方潛匿已有確蹤……張逆前在木吉地方差人往浩罕借兵未允，並言要拿該逆獻功，該逆畏懼，又竄往拉克沙地方藏匿」（註七三），直至十一月，長齡探明，張格爾竄赴庫蘇，阿坦台等處，糾合「叛軍一再搶喀什噶爾，並派人向「愛曼」（註七四）借兵借糧，準備捲土重來，再次擾掠；十二月，長齡等即「密遣黑回出卡縱放間言官兵全撤，喀什空虛，諸回翹首以望和卓，其白回從賊出卡者家室皆令無恙，以離其心，張格爾果復率步騎五百，欲乘官兵除歲不備，入卡煽眾，潛襲喀城，長齡嚴兵六千以待」（註七五）；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格爾糾約布魯特多人，欲乘歲除潛入卡倫，被清軍探知。當張格爾率眾向阿爾圖什回莊竄犯時，又「被黑帽回子四百餘人持械攔阻」（註七六），張即折竄出卡。楊芳連夜領軍追至卡外喀爾鐵蓋山內，斃「賊匪二百餘人」。張格爾急於逃

脫，親領「馬賊三百餘人迎面衝突，我兵排槍抵敵人」，楊芳派馬隊包抄其後路，「該匪力不能支即向出溝竄逸」，斃殲三百餘人，此時張格爾僅乘三十餘騎，擁護上山，因「山高路滑，眾賊棄馬登山，胡超、額爾古倫、伊薩克等帶領官兵回子六七十名亦棄馬直躡窮追斃賊五名，餘賊奔竄，張逆僅從賊匪十餘名擲石回擊，都同段永福及額爾古倫、胡超各帶兵追及山嶺，該逆見勢急，將自刎。胡超、段永福、錫伯馬甲訥松阿、舒興阿，兵丁楊發、田大武等奪刀生擒」（註七七）。張格爾被俘一事，道光八年（一八二八）正月奉旨由八百里加緊紅旗報捷，五月初十被押解到京。經過反復查對，驗明正身，「即行綁赴市曹，過磔處死，梟首示眾」（註七八），而結束了這一自清高宗統一新疆以來，前後為時八年——嘉慶二十五（一八二〇）至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的首樁由和卓後裔挑起的大規模入卡侵擾事件。

結語

清嘉道之交，承乾隆後期之中衰，回疆吏治敗壞，統治失調；浩罕仗清政府為了平服準部，對其羈縻，只求苟安而勃興。張格爾因此趁勢勾結英國、布魯特，以宗教及民族感情為號召，三次入卡侵擾，在喀什噶爾建立伊斯蘭政權。然而其身披宗教神祕外衣的美麗謊言，在其倒行逆施的種種偏差行為下被揭穿後，政治上殖民色彩的顯現，暴虐昏庸，排除異己的作法，也促使回疆民眾在夢幻中甦醒。最後終於在軍事的頹勢下潰敗，而結束了此一為期八年的變作，揆其起事敗亡因素，正可啟示世人，百姓人心之向背，如水可載舟覆舟力量的重要。同時也給今後治疆者，認知回疆宗教問題與民族政策的關聯性。如何合理瞭解並發展民

族關係，培養民族共同依存的心理體認，才不致於在每受外力因素的衝擊下，即引起腐蝕人心，分裂國族和睦的民族排異或分離運動的再度重現。

註釋

註一：劉志霄，《維吾爾族歷史上編》，北京，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五八六。

註二：「回疆」一詞，係由明末清初「回部」（伊斯蘭教徒之部落）衍變而來的，首見於高宗實錄，卷六〇八，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三月己未條，頁二十四：「平定準噶爾時，厄魯特子嗣，尚有奔竄回疆，及各城回人，將伊子嗣收養者。」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後，才為上下各階層所並普遍採用，並漸取代「回部」一詞。其稱「回疆」者，有收入版圖，為新定回人所住部落之疆域的意思。

註三：林恩顯，《邊政通論》，台北，華泰書局，民七十八年。

註四：永貴，《回疆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五十七年，卷二，風俗條，頁五十四—五十五。

註五：和卓一詞，源於波斯語 — Khoja，國際音標 Xodza，漢文譯音中有和加，和札，霍加，火者，噶查……等。在中亞一帶有「高貴者」，「富有的商人」的含意。羽田明氏則指原為薩曼王朝的一重要官職名稱，後成為貴族的稱謂。但在我國新疆地區，則指神祕教派（Nakshbandiye）的聖裔，具有與「實伊德（sayid）」——穆罕默德之女蒂瑪與阿里的後裔等同的含意。

註六：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台北，文海出版社，民五十五年，卷十二，道光六年七月癸巳諭，頁十六。

註七：同上註，卷四十九，道光七年八月癸未，長齡奏，頁二十四。

註八：伯克 (Bek) 一詞，為古代突厥語之音譯，其意義為貴族、官吏等特權階級的代表，官吏的總稱，其成為一種制度是在清乾隆年間。《高宗實錄》，台北，台灣華文書局，卷五十七，頁八三六三上說：「至回部平定後，不過揀選頭目……授以職任。管理貢賦等事」。又其功能在「為清廷維持地方的安定與徵收賦稅，派遣徭役。另一方面在維持回部原有傳統社會文化」等，詳見劉義棠，《維吾爾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六十四年，頁八十二—八十三及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七年，頁九十三。

註九：（俄）庫羅帕特金，《喀什噶爾》，北京，商務印書館譯本，一九八二，頁一二五。

註十：同上註。

註十一：聖戰 (Jihad) 一詞，源於阿拉伯文動詞 jahada，為奮鬥，盡力之意。其宗教含意，有為傳播伊斯蘭信仰而奮鬥的意義。在伊斯蘭教義中聖戰是一種義務，且是真主指引到達天堂最直接之路。參見 M. Knaddur, War and Peace in the Law of Islam (The Johns Hopkins : 1955), pp. 56-57 及蕭憲，《伊斯蘭教吉哈德（聖戰）理論在當代的發展和演變》，《世界

宗教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一九八八，頁三十二。

註十二：（俄）《瓦里漢諾夫選集》第二卷，阿拉木圖，一九六二，頁三一，三十一自潘志平，〈張格爾入侵前後的清與浩罕之關係〉，《西北史地》第一期，一九八五，頁六十。

註十三：清宣宗實錄，卷一一〇，道光六年十一月丙申諭，頁二十一—二十四。

註十四：舍利耳（Sharia）有譯為沙里亞，沙律阿者，均為阿拉伯文音譯，字面上解釋是往甘泉之路，真意則為神的戒律，是宗教、道德與法律的綜合體，是有關穆斯林宗教、政治、社會、家庭和個人生活法則的總集合體。它與一般法則的意念也不同，對人併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而是從宗教的角度提出穆斯林應盡的職責，參見 *shoter Encyclopaedia of islam*, p. 524-528 及孫恩明，〈遜尼派與什葉派的主要區別〉，《中國伊斯蘭研究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一〇六。

註十五：（義）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著，何欣譯，〈君王論〉，台北，國立編譯館，民五十五，頁二十一。

註十六：清高宗實錄，卷六四八，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丁未諭，頁十八。

註十七：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第五集，卷七十七，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六十五，頁二十。

註十八：孟森，〈清代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六十，頁五四六。

註十九：清高宗實錄，卷六一二，乾隆二十五年五月戊午諭，頁三十一—三十二。

註二十：同上註，卷一四一三，乾隆五十七年九月辛酉諭，頁十五。

註二一：同上註。

註二二：麻札 (مَازَار) 一詞，即一般維吾爾人所指的墳墓而言。

註二三：那彥成，〈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九，台北，文海出版社，民五十五，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頁四十三。

註二四：徐松，〈西域水道記〉，台北，文海出版社，民五十五，卷一，羅布淖爾所受水上，頁三。

註二五：劉義棠，〈維吾爾語文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六十七，頁一—四。

註二六：M. V. Valiknof, 「Travels in central Asia」, Russians in central Asia tran. from Russian by John & Robert Michell, London, 1865, p. 167.

註二七：（美）布魯蒙，余爾日尼合著，李永久編譯，〈社會學〉，台北，帕米爾書店，民六十一，頁六六九。

註二八：呂亞力，〈政治發展與民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六十九，頁一四六。

註二九：同上註。

註三〇：（日）羽田明著，宋念慈譯，〈西域塵談〉十二，〈中國邊政〉七十一期，台北，中國邊政雜誌社，民六十九，頁二十四。

註三一：高宗實錄，卷七四六，乾隆三十年十月甲寅諭，頁十三

註三二：同上註。

註三三：傅恒，《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三十九，風俗，台北，文海出版社，民五十九，頁一。

註三四：同上註，卷十七，疆域十，喀什噶爾條，頁十八。

註三五：《新疆簡史》，第一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二五一。

註三六：清高宗實錄，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諭，頁十四。

註三七：（英）羅素著，涂序瑄譯，《權力論》，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六十四，頁二十四。

註三八：同上註，頁四十九。

註三九：黃明瓊，《清乾隆時期回疆社會與伊斯蘭教關係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七十五，頁九十二。

註四〇：馬起華，《政治行為社會心理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一，頁二六九。

註四一：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中華書局，民五十一，頁四十。

註四二：那彥成，前揭書，卷七十八，道光八年六月初七日奏，頁二十九。

註四三：曹振鏞，前揭書，卷三十九，道光七年三月己亥諭，頁二十八。

註四四：納里夫金著，杜宗譯，《浩罕汗國史》法文本，巴黎，一八八九，三十一自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下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五三七—五三八。

註四五：清宣宗實錄，卷一一〇，道光六年十一月丙申諭，頁十三。

註四六：曹振鏞，前揭書，卷二十七，道光七年二月乙卯，長齡奏，頁二十二。

註四七：清宣宗實錄，卷一一三，道光七年一月丁酉諭，頁二十六。

註四八：那彥成，前揭書，卷八十，道光十年十月初五奏，頁十六。

註四九：曹振鏞，前揭書，卷三十八，道光七年二月壬申，長齡奏，頁十五。

註五〇：那彥成，前揭書，卷七十八，道光八年十月五日奏，頁四十一。

註五一：曹振鏞，前揭書，卷三十九，頁十七及清宣宗實錄，卷一一五，道光七年三月丙申諭，頁二十五—二十六。

註五二：同上註，卷三十九，道光七年三月己亥，長齡奏，頁二十六。

註五三：同上註，道光七年三月丙申，長齡奏，頁十四。

註五四：同上註，卷四十一，頁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清宣宗實錄，卷一一六，道光七年四月辛酉諭，頁二十七。

註五五：同上註，卷六十，道光八年二月癸巳，長齡奏，頁十九。

註五六：那彥成，前揭書，卷七十八，道光八年十月五日奏，頁四十一—四十二。

註五七：同上註，卷七十九，道光八年十二月奏，頁四十三。

註五八：曹振鏞，前揭書，道光七年四月辛亥，長齡奏，頁十。

註五九：那彥成，前揭書，卷七十九，道光八年十二月初十奏，

頁三十六。

註六〇：潘光建，《戰略因素研究》，台北，維新書局，民七十九，頁九。

註六一：魏汝霖，《孫子兵法今注》，台北，國防研究院，民五十五，頁十四。

註六二：〈蘇聯維吾爾學面臨的問題〉，頁二四五，三十一自潘志平，〈張格爾入侵前後的清與浩罕之關係〉，《西北史地》，第一期，蘭州，蘭大出版社，一九八五，頁六十一—六十一。

註六三：B.C.庫茲佐夫，〈論張格爾運動的反動性〉，文載哈薩克科學院學報（歷史、考古、民族），一九六一，No.1，三十一自潘志平，前揭文，頁六十一—六十一。

註六四：儘管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上）中第八章，頁四三八—四三九（台北，南天書局漢譯本）說參與的格格哈斯人（Ghalchas）身穿黑色衣服，而被誤認為是歐人，作者矢口否認英國人介入，但依俄國尼爾閣尼新，斜米州日記，一九〇二年沙皇九級文官布比諾夫從喀什噶爾寄給鄂木斯克總督的報告及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中的記載，都說有英國人的介入。

註六五：曹振鏞，前揭書，卷四十一，道光七年四月辛亥，長齡奏，頁六。

註六六：故宮宮中檔，乾隆朝第〇四八一八九號，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阿桂奏為臣接奉諭旨帶領侍衛章京並京兵前往甘肅辦理逆回務期剿捕淨盡事。

註六七：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中華書局，民五十一，頁三十九。

註六八：那彥成，前揭書，卷七十八，道光八年五月初六奏，頁二十九。

註六九：魏源，前揭書，卷四，頁三十九。

註七〇：庫羅帕特金，前揭書，頁一二五。

註七一：同上註，頁一二六。

註七二：曹振鏞，前揭書，卷四十一，道光七年四月辛亥，長齡奏，頁九。

註七三：同上註，卷四十六，道光七年閏五月甲子，長齡奏，頁四一五。

註七四：愛曼，滿洲語，Aiman, Ayman的音譯，字源來自突厥語 **أيمان**—Aymak之音轉，義為「游牧部落」，「種類」、「種族」、「村落」、「人民」、「區域」、「盟」等。每一愛曼各有玉子伯克 **كوك باش** (kok bash) 譯言百人長一名，管理丁糧差務；又有扣克田什 **كوك باش** (kok bash) 一名，管理回子耕種分水一切溝渠諸務。請參閱椿園七十一，《西域總志》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民五十五年，頁十九。

註七五：魏源，前揭書，卷四，頁四十一。

註七六：曹振鏞，前揭書，卷五十七，道光八年正月壬戌，長齡奏，頁十五。

註七七：同上註，卷五十七，道光八年正月壬戌，長齡奏，頁十六—十七。

註七八：同上註，卷六十三，道光八年五月壬子，烏爾恭阿奏，頁十三。

成吉思汗傳（十四）

原著人 仁沁哈拉達巴
譯者 恩和塞汗

（待續）

元成吉思汗尚在年輕時期的某日，早晨從夢中醒來，那時他發現自己頭髮有幾根髮尖端有白髮之事。有一次近親者的聚會上曾有人問起此事：『哦主啊！您正在鼎盛春秋還沒有到老的階段，為什麼頭髮這樣變白了呢？』成吉思汗回答稱：『天把我裝扮成老者模樣，成為萬人，千人之長，我打算尋求以自己的手來建立起萬民的旗幟。因此我的頭髮變白是老成持重的象徵。』

某時成吉思汗向著軍長布爾吉問道：『人間的快樂是什麼？』，布爾吉答稱，供以該爾古斯（鳥名）充足的餌食，到冬季其翅膀會變成青色的鷹（即上述的該爾古斯鳥，係為鷹之一種——譯者著）攜於手，跨騎肥胖駿馬，穿著漂亮衣服，於早春獵取青頭鳥之事，不是人生最快樂的事嗎？』，成吉思汗對著寶羅庫爾說：『你也回答啊。』

寶羅庫爾答曰：『類似老鷹的生物追逐仙鶴，眺望此種不把牠打落不逮到絕不甘休的那種窮追之模樣，係為人生最大快樂。』

成吉思汗再向忽必烈的小孩子們問起同樣問題時，他們都答曰：『人生的歡樂在於狩獵及鷹獵（依照自己的原有意思去為之。』那時成吉思汗回答他們：『你們還沒有到好好瞭解人生最快樂的時候。那是在於把叛者斷然鎮壓住，壓倒敵人，並將他澈底的擊破，奪其所有的東西（彼等認為最高價的東西），引起他奉

侍者的悲聲，使臉上流下來眼淚，把他們所有肥馬騎走，在他們妻子薔薇色臉上予以接吻，吸其甜的紅嘴唇。』

二、札薩克（法典——法規之意）

傳到現在的零零碎碎法典部份猶如下面。（摘自馬庫里薩著書。）

一、通姦者不問已婚與否，一律處死。

二、犯雞姦者也處以死刑。

三、有計劃性的撒佈假話者，或以妖術愚弄人者，或打聽他人行為者，兩人打架不拘那一方加害於另一方者也處以死刑。

四、在水中、或於灰中撒尿者也處以死刑。（註一）

五、把商品辦來浪費掉，再把商品運到浪費完畢，如此三回的人處以死刑。

六、沒有得到捕獲者的同意，給予俘虜食物或衣服者處以死刑。

七、雖然發現了逃亡中的奴隸或俘虜，但沒有送還其所有者也處之以死刑。

八、如欲食獸肉時將其足部綁妥予以剖腹，以手擠擠其心臟，如斯特牠完全死掉之後則可食其肉。如有如同默罕默德教徒那樣剖獸吃法的人，他們本身也可那樣被剖掉。（註二）

九、他（成吉思汗）有如下的決定。對亞里別庫、亞布、塔列布的后裔沒有例外也可免稅，對於托鉢僧、說教者、於高蘭讀經

者、立法者、醫師、科學家、獻身於祈禱及隱居生活者、回教寺男，從事於為死者洗身等等的人，也均可免予徵稅。

十他尊重所有宗教均以同等看待，並命不可有差別的附屬條件，以此來適應所有神意。

十一在蒙古民族來說由他人手中接受食物的時候，對予他本身雖說是公爵（貴族）若他已是俘虜的話，提供者不試食之前不可以吃。又成吉思汗對此項禁止方面所說的話是，其食物不問什麼樣的東西，其提供者不同共食之前不可以吃。在習慣上不能比他人多吃很多，並有炊事用的火及火盆禁止跨越之說。（註三）

十二碰到路過正在吃飯人之傍邊時，要下馬，並擅自可同吃。他說是有好幾個人也不得禁止。（註四）

十三成吉思汗禁止水中伸進手去，命提取水時要使用什麼樣的容器。

十四衣服還沒有完全破損，尚堪可穿用時，不得洗濯。（註五）

十五去他以不論遇到任何問題，禁止對手說出如不潔淨之類的話，確認一切東西都是乾淨的，而且不得區分潔淨與不潔淨之間的差別。

十六禁止給與任何宗派優越地位，又呼喊人時禁止稱呼其名譽稱號，對帝王及其他人可單稱其名可也。

十七嫁給士兵的女人，士兵出動狩獵期間，要代理其事情和義務活動。

十八在每年年初，務必把所有女子帶到帝王面前，要成為帝王及王子們的挑選對象。

十九當軍旅中之最高位者犯罪，帝王向他派出刑罰者時，他向刑罰者當以立即自首，譬如那種刑罰就是奪取他生命，到執行完

畢為止當向刑罰者引頸以待之。

二十為了趕快知道國內發生的所有事情，他（成吉思汗）命蘇丹（伊斯蘭教國王）計劃設立經常性的郵政制度。

二十一成吉思汗命兒子察哈台監視法律的執行情況。（從彌爾毫緣道（或作彌爾毫恩道）一書引用）

二十二殺人罪的罰則是，犯殺回教徒時處以金四十枚，犯殺漢人時處以驢一匹之價值。

（從伊笨巴陶烏討一書引用）

二十三盜走的馬被發現時附加九匹馬歸還原主。若無能力履行此項罰則時可以以小孩來代替之。若無小孩時如羊頭一般以自裁之法來解決。

（從瓦爾坦一書引用）

二十四成吉思汗法典禁止說謊言、竊盜、通姦等行為，對近親者如愛自己一般的愛護，對人不能有侮辱行為，從對手受到侮辱應把它全部忘掉，約定自己投降之國家以及街市當予赦免，對寺廟和在此工作的人免掉所有稅類並且要尊敬之。

（引用自麻卡該一書）

二十五（法律命有以下諸事），即互相愛護。不可通姦，不可充當竊盜，不可作偽証，不要成為叛變者，尊重年長者與貧苦的人。若有違反時處以死刑。

（引用自各種資料）

二十六成吉思汗法典有如下之命令，食物堵塞在喉嚨的人引渡與軍本部可立即殺掉。腳蹬軍本部床鋪的人也可同樣執行死刑。（註六）

二十七不得已的飲酒一個月只限三回，如超越三回則予處罰，二回當然是好，一回更好，一回也不喝更是無上的好。可是，不論

什麼時候也不容易發現此類人士，假設若被發現，他勢必受到所有人士的尊敬。

處於妾腹中的小孩當然具有法律上的權利，依父命可分與適當的財產。財產的取得輩份高的人比輩份低的人可以多得，年紀小的人可繼承父親的財產。小孩子的地位依其母之第幾夫人而定，妻子當中的一人，主要隨其結婚之時日，可經常保持最高之位階。

豕父親死後，兒子除其母外，可左右其父之妻妾們的命運，與該女子等結婚，或把他們嫁與他人，可任其自由決定之。

豕除法律上的繼承人以外，嚴禁利用死者財產。九、一八、二〇、二二、二四、二七各條業已前述。引用自列穆著作。

豕前

豕（有關免除僧職者之盡義務方面事宜）

豕公、汗、貴族以及其他多數名士，非經豫先選出者，嚴禁在公開會議上自稱為帝王之宣言，如有違反者得處以死刑。

豕被蒙古民族平定的民族或種族之長，不得使用名譽稱號。

豕王、公、國民還沒有宣佈正式完全歸順之宣言以前，不得與其締結和平條約。

豕前 依列穆的著作列為第六。

豕前 依列穆的著作列為第七。

豕前 依列穆的著作列為第八。

豕前 依列穆的著作列為第一五。

豕（為宰殺食用動物時之應遵守規定）

豕（動物的血及內臟可用於食物一事之許可）

豕（有關對軍的長官及軍官在執行任務上之特權和免稅條款

豕前 依列穆的著作列為第十七條。

豕（對竊盜之各種處罰規定。含從死刑到肉體上的懲罰，後者從七個鞭撻到七百個不等）

豕（對隱藏逃亡中之奴隸或養活他者之處罰規定。以死刑來禁止此項舉動）。

豕婚姻法規定如下。這就是男子可以購娶其妻。但是禁止與第一等親及第二等親之間結婚。男子得同時迎娶姊妹二人為妻，或者可有侍妾數人。（接著是規定妻子對家事當盡之義務），男子僅能從事於戰爭及狩獵工作。（在這以次的規定是各式各樣的由妻所生小孩之當享權利）。（註七）

豕通姦者處以死刑。犯罪者可在其現場殺掉。

豕（就年少者之婚姻問題許可由雙親來商定）。

豕打雷時，禁止在河流中洗澡，或清洗衣服。（註八）

豕間諜、偽証者、具有可恥行為缺點的一切人，狡猾者，均得處以死刑。

豕前 依列穆著作為第二十二條。（註九）

第七章 附錄 帖木兒軍的組織和設施

本附錄所記載之文章均引用自其他刊物，其一部份為所流傳下來話題的精華。話題引用自埃木伊、伊瓦尼恩著書。

帖木兒軍隊由步兵和騎兵組成。尤其是步兵在高原作長途行軍時得到馬的補給。騎兵、或者是最低限度，騎兵的大部份，必要時就是徒步也能夠作戰之訓練。因之相等於現在之龍騎兵那類的東西。然騎兵從馬下來所從事之行動，有時候更比在馬上正確

，或者能射出更強緊的箭，於其他場合，騎兵行動比徒步敏捷是當無疑問。（註十）

騎兵由輕、重之二兵種所構成，曾分為普通騎兵，以及選出騎兵。此外，汗也曾有過近衛兵。另外還有過別的三種兵種。這就是一、架橋兵，這種兵從事於造船，架橋工作。二、從事於投擲西洋火，或稱希臘火（譯註十一）的投擲兵。三、會製造包圍武器（機械），能夠操縱投擲武器的特種勞動者群。二及三之兵種係特別組成的東西，爲了投擲希臘火會備有銅罐，換而言之就是會使用過具有原始性設備的臼砲。從帖木兒所採取之包圍方法的經過來推斷，彼當時，可以說全部瞭解希臘人及羅馬人對攻陷要塞所使用過的一切方法。四、對山地之行動，帖木兒備有由山地居民所組成的特種步兵。（註十一）

帖木兒軍隊與成吉思汗軍一樣，分作十人、百人、千人、吐門（）係蒙語——萬人或一萬貳仟人）等的組織，曾由十人頭目、百人頭目、千人頭目、哈米牙拉嘎奇（）係蒙語——萬人之長）所指揮。

裝備、遠征預備隊，昇級，長官之權力及俸給。

帖木兒在戰時備有一般騎兵或輕騎兵，曾命攜帶弓，箭，劍或闊劍、鋸、錐、針、繩（皮製）、斧、十隻鐵、袋、皮製壺、馬二匹等等之外，各十八人當有一張天幕（毛氈製）。

選拔兵或重騎兵以甲冑、劍、弓箭武裝而成並當攜容器，每人應備馬二匹，以及每五個人應帶天幕一張是他們的責任。

除以上之外，還曾有過以棍棒、斧、洋劍等武裝而成的特別隊，馬匹曾用以虎皮覆蓋。想這種兵種可能是帖木兒的護衛兵。千人頭目及萬人長，除使用習慣之武器外，並沒有充分的配給一般兵預備性武器，當然沒有攜在身邊。這些個預備品曾用以

馱馬及駱駝運送。

步兵會規定攜帶劍和弓以及若干箭，箭的數量依各戰鬥的需要，依特別命令飭送來。（註十二）

在行軍開始之前，或者是戰鬥開始之前，成吉思汗所命檢閱軍隊的法規以及有關武器和其他攜帶物品之注意事項，就是到了帖木兒時代也是非常嚴格的遵守著。

從選拔兵之每十人當中，選出一名勇氣和智慧兼備的兵，經其餘九名之贊同成爲十人頭。千人頭目或萬人之長，雖然從各公之兒子中選出，但是這限於他具有優秀之軍事技術，而且富於勇氣之具體事例才可以。各級長官都有其輔佐官、必要時使之代理其本人。

十人頭對自己的屬下十人組發生缺額時，其爲了補缺曾有過採用新進人員之權利。百人頭從其同伴中所選出之十人頭地位曾有過認可之權利。同樣千人頭也有認可百人頭地位之權利。各級長官對於不服從命令者有處罰之權力，對於違反兵役義務者可處以放逐，並可補充等等之權力（由此觀之，似乎可能付與長官對自己之部下可處以死刑之類的權力）。帖木兒不喜歡體罰，猶如以下之語言曾予以禁止。——只知鞭子和棒僅瞭解那種微弱權力的長官，是不值得坐那種位置的人——對不服從、怯懦，違反軍規等等當適用成吉思汗法規中所規定的處罰規則。卑怯者處以此項罰則之前，讓穿上婦人服施以化粧，讓咬著驢尾巴，拉著在人群中迴轉。

普通兵能升到十人頭及百人頭的位置。再比那以上的位置限於任命貴族出身者，普通兵要昇進該項位置，非建立特別超群的功績不可。

薪俸不以貨幣爲單位，曾以馬的匹數爲標準。十人頭的薪俸

曾爲普通兵的十倍。以此可以辨明，相等於猶如現代士官（陸軍班長）的位置，曾何等的被重視。百人頭的薪俸爲十人頭的兩倍，千人頭的薪俸等於百人頭的兩倍。即有一點點小過失也實施減薪處分。（註十三）

兵有功勳時頒賜恩賞。其方式爲如賦與感狀、加俸、褒賞、增加戰利品之分配率，進昇、名譽稱號（如稱豪傑及其他）等等。如要顯示軍全體的功績時，授與能代表軍全體性之鑼鼓，旗以及其他。

於帖木兒軍中之常備軍的諸原則

這種原則就是把軍組織常備化，把軍之建設正確化，樹立軍規，異人種之軍隊組織使之在形式上有差異，這些個表現在猶如其所騎之馬毛同色化等等。

步兵之任務爲在騎兵集團不便戰鬥的地方實施行動，於山地，森林等行軍時作戰之防衛，以及攻擊城塞時達成其必要之任務。

帖木兒之戰術上的規定與其戰鬥隊形

一萬二千人以下的軍團，從戰鬥上之立場，普通會分成九個部隊。（各部隊的戰鬥能力不一定是一定一樣），這就是主力隊或稱爲預備隊成爲一隊（這佔全隊的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右翼以三隊組成，左翼同數，前衛一隊，前哨一隊，各翼由三個部份形成。這就是其各自的前衛隊，右半翼，以及左半翼三個部份。

翼位於全體前衛的兩側，向後方突出。因此之故，在全體預備隊的前方形成了突出之狀。全隊的前衛，以及每個隊的前衛都由輕騎兵組成，翼由龍騎兵成爲主力，全體預備隊以重騎兵爲主力，這裏面混入了有四分之一比數的輕騎兵。

戰鬥的地方要選擇廣闊平原。軍在可能範圍內使眼睛不受太陽的直射，以類似形態配置陣地。向著敵人有所行動時，要求方向之判斷要正確，攻擊力務必確實。輕騎兵以投擲武器作戰之準備。

戰鬥剛開始，前哨先發射箭及投擲標槍，如此之後前衛也以同樣行動實施攻擊。到那個時候勢必引起有必要支援前衛隊之情況，這就兩翼之中不管那一方均可參加前衛隊之行動，接著遵從規定，這個翼的一半變更行動，另一半再採行動。戰鬥逐次進入情況，因此另一翼也和上述一樣參加戰鬥。

若以上述一切力量還是不夠時，萬人長親自要統率主力（即預備隊）不能不殺至敵方。而且那個不能不有如同瘋狂的大海巨浪一般力量務必達到勝利的自信不可。（註十四）

各種族之大部份軍隊沒有正規組織，以各該指揮官之勇敢程度爲基準，這上再加以勇氣會成群結夥的作戰，對此帖木兒軍隊以數行整齊的排列，會形成俱有柔軟性的戰鬥隊形。以此有計劃的推展戰鬥，能夠再三實施靈活的攻擊行動。能夠詳細知悉情況中進入戰鬥並有強力的完備預備軍，當採取主要攻擊時，使之可以選擇敵之最要緊的地方。這些個均由精銳兵員組成，採取集團性行動的本隊，則如斯很成功的得到勝利。另一方面，敵之方面若是佔有巨大的優勢力量，或者是戰況變成困難時候，這種戰鬥隊形，會能躲避戰鬥，而且其大部份兵員不受任何損傷可結束。

這正是，一個會作戰的大天才，能適合在亞細亞高原作戰的戰鬥條件之特殊戰鬥方法，好像付與了成吉思汗及帖木兒。那種戰鬥隊形，曾經過非常好的計劃。當時的所有戰爭可以說大部份以決定性的勝利而告結束，沒有任何人能成爲蒙古，塔塔爾軍的敵人之事由此可以得到証明。

就從一萬二千騎兵到四萬騎兵的軍團來說一說伊瓦尼恩將軍把由四萬人兵力組成的帖木兒軍之戰鬥隊形不僅畫成草圖，同時也雖略為提及一萬二千人以及十萬人組成的騎兵團情況。然因其系統都是一樣，僅就其中等，即以四萬人組成部份予以專載。成吉思汗所從事的戰爭中，在一次戰爭中所參加的兵數，平常沒有超過四萬人。

以下就四萬騎兵參加之戰鬥隊形略述之。四個吐門（四萬人——譯註）騎兵之戰鬥隊形分成十四個部隊，其中一個（在兵數上不下於全軍的三分之一）在總司令官親自指揮下組成爲預備軍。各三個部隊充當爲右翼及左翼，這即構成第二線。其中，各一個部隊編成其個自的前衛隊，所殘餘的二個部隊即構成了各翼的右鋒及左半鋒。構成第二線之這些個翼的各前衛隊之前面，已經配置了各有三個部隊的兵團，那就是構成第一線的部隊。其中，各分出一個部隊爲前衛隊。翼和翼之間的前方，配置有成爲主力的全體前衛體，這裏面配當有不知道疲乏，且富於經驗之兵員組成的輕騎兵。命他們喊出大的叫聲來戰鬥，而且負有使敵之前衛陷於混亂之任務。前衛隊之前面會配備有前哨。兩翼之個別的前衛是，主要曾以輕騎兵組成。（那種輕騎兵，還是以其三分之一的比例曾編入於預備隊組織之內）兩翼於主力隊由龍騎兵組成，全部預備兵的突擊隊悉均由重騎兵所構成。（註十五）

這會由構成前哨的射擊兵以及由先行的前衛隊繫結而成者。這種戰鬥隊形中，曾包含有全體前衛隊的示威性任務。然而這全體前衛隊，依其這種勇敢行動，或許有擾亂敵人無法了解自己友軍兵力的責任。同時，爲掩飾全戰鬥隊形大部份兵員向右或向左散開之幕後，將殘餘部份能夠使之移動到適宜地點，這也曾是前衛隊的全部任務之一。前衛隊之主力逐次由第一線前衛，或由同

列之諸部隊來化。這些個經過七次之攻擊若是仍收不到所預之效果時，爲了戰鬥再動員第二線部隊，更進一步需要動員全部預備軍（第三線）。

就全軍來說

擁有四萬人以上兵力之騎兵團的戰鬥隊形與前述兵數隊形不同之處爲，這個隊形具有第三線，或者，從全軍約半數所組成的全體預備軍不是只成了一個集團存在，形成了個別的三個集團存在。並且其中最具有強大力量的中心部隊是，專門由重騎兵選拔出來的擁有四十個團（一個團一千人），較其有微弱組織所形成的二個翼是，兵數大致上相同之由三種騎兵團所組成。中央軍的第一列樹立有帖木兒大將軍旗，曾由帖木兒直接指揮此軍。這種戰鬥隊形的主要前衛，尙另有與前哨線沒有關係之其自身前衛（或者是前衛隊）。戰鬥在四萬人以下場合同樣行之。那就是，從內部深處補充戰鬥力量，以及作爲重複往返攻擊之基礎。

這種場合，和前述兩種場合一樣，具有價值受到重視之處爲戰鬥隊形中心部位所形成之空隙，比較上是微弱部份，而由全體前衛隱蔽著。帖木兒爲了更確實包圍敵人，並且，爲從殲滅他目的，就是以中央部位之微弱爲餌，想辦法把敵人引入其戰鬥隊形之內部起見所設計之戰略，再者因擁有強大的預備軍（這個當時，其他國家還沒有），故意把其翼延伸，以類似方法促使敵翼也一樣延伸，隨著乘此機會，由預備軍來攻擊敵之中央部位，或者以此想粉碎其一部份之案由上可能有此考慮不一定，其正確性尙無法瞭解。比較正確的是，這些個隊形，在實際戰爭上。沒有嚴肅意義，不過是只爲了指揮具有普遍標準而已。那個由實際戰爭之例可窺出其一斑，帖木兒本身常允許有如此違反。

爲適應地形條件，步兵也編入了戰鬥隊形（有的場合軍象也

如此)。高原性地方如同前述一般的戰鬥隊形開始作戰時，曾用過步兵。那個可能是，為安定後方，防衛陣營，或者是已預知要發生戰爭時，大概為隱蔽變為輜重使用的預備馬。(註十六)

就對一般性戰鬥以及小型戰鬥之遊牧民的能力說一說

遊牧生活對地形具有異常的記憶力和能發達尖銳的視力，就以現代蒙古人或吉爾吉斯人來說，在五、六俄里距離之外，在很多石頭當中就能發現有人躲藏在某一石頭後面。又他們很容易發現到遠方昇起的煙或水蒸氣等。他們更能在晴朗的天氣於平地距二十五俄里之外，可以辨別出來動物或人類或野獸之區別。遊牧民族的聽覺也遠比土著民尖銳。(註十七)

因有這種條件，因而從遊牧民中可養成優秀的輕騎兵。況且彼等，從小孩開始即熟悉特殊之騎馬術或駕馭馬的方法，所以根本就沒有再訓練的必要，右述之事非常的簡單，在成吉思汗及帖木兒時代從十二歲到十三歲的孩子都參加過戰爭。說起這是為什麼的呢？彼等到這個年齡的時候，已經成為優秀的弓箭射手，隨之在小型戰爭一行動中能充分的達成任務，對於操縱輜重，預備馬等等也很有用。

不但如此，從歷史所示觀之，遊牧民族不僅創造了適合他的騎兵，對於編造重騎兵或中騎兵也很適合。對於這種騎兵，山河也無法阻擋其前進。他比優秀的土耳其兵(雅奴伊察儒)，善於利用象或希臘火印度步兵(或者是西歐的重騎士)更優秀。成吉思汗及帖木兒所率領的這些個騎馬軍，超越高山之巔，森林、沼澤等曾不啻一會事。如斯則更獲得全世界之事，在他們那個時代更不是一件不容易之事。(註十八)

註一：水及火灰在蒙古人(喀爾瑪克人)認為神聖的東西。

註二：本條成為喀爾瑪克人的習慣，現在仍在遵守中。

註三：這是為避免當時所流行的毒殺之風氣。

註四：這一條款已成為喀爾瑪克人習慣尚遺留在那兒。

註五：因有洗濯時遭到雷擊之迷信。

註六：大概基於迷信吧。

註七：列穆在其著作(第十七世紀發行)的第二一四—二一七頁所揭曉的這些個諸條款是引用自布奇疊拉庫拉兀著作而來，布奇疊拉庫拉兀自己也認為這些個諸條款也極不完全的東西。同氏由各種資料所蒐集而來的這些個諸條款的番號，也是一種巧合性的東西。這是由於與該資料相對照，沒有辦法檢查出其正確性所致，列穆也只有照原樣印刷出來了。在列穆的著作中對一〇、一六、一八條的番號曾有說明，這等於麻庫里吉和利亞雜諾夫斯刻的第八、七、一條一樣。

註八：據旅行家儒不儒庫的証實，據說蒙古人迷信的關係一般都怕雷。據喇失惕額丁的說法，因蒙古人畜類被雷擊的時候很多，損失不輕，故而有此忌諱。

註九：據麻庫里吉的著作，成吉思汗規定了法的基本條款及處罰規則，把這些個表現於文字時，才付與它法律或扎薩克(ᠵᠠᠰᠠᠭ)的名稱。又據麻庫里吉著作，本法編纂結束時，成吉思汗把這些個鑲刻於鋼板之上，以此作為對國民的法典。

註十：騎馬步兵及龍騎兵型的騎兵，料也曾存在於成吉思汗軍隊組織中。可是當時，類似兵種更有其特殊價值，可能與一般騎兵不同。

註十一：古代希臘人在戰爭中所使用過的燃燒物，就是在水中

會燃燒的東西。據說其實質是由地瀝青、硝石、硫黃等的混合物。

註十二：對陶夫他木伊西戰爭時一人曾用了三十支箭。當庫爾伊木塔爾人攻陷波蘭及烏克蘭時曾準備了能裝入十八支到二十支箭的箭壺。閱讀博布蘭所記述的：在第十八世紀時代之庫爾伊木塔爾人的武力及戰鬥方法一書：即可明白當時還遺留著無數的成吉思汗式制度。

註十三：成吉思汗時代，對任何人也沒有支付俸給。這記載於伊瓦尼恩著書第三〇頁。

註十四：當然，依著情況之如何發展，軍的各部參加戰鬥之順序也有變更時候。

註十五：在這兒，前哨為什麼，其戰鬥隊形沒有編為像特別部隊那種形態。那個就像敘述由一萬二千人組成的騎兵隊戰鬥隊形一樣情況所致者。可是不能不考慮的事是，十四（部隊之戰鬥隊形）之說的數字不是不變的數字，為適合軍的力量於一定限度內其數字之高低隨著情況多少都有一點變化。帖木兒，並成吉思汗與其當時的戰術家相比，更知道很多良好的戰術。

註十六：四十個聯隊（聯隊作為代表千人之意——本書譯為四十個團——譯者註）之說的數字，可能指當時大概有十萬騎的相當於軍的全部數目而言者。

註十七：有關肉眼的學說，證明有以下之事。高原民族的窄狹眼睛很像對物透視鏡或顯微鏡上的窄狹隔板一樣，據說很適應透視及正視。高原地平線四周是沒有邊際的，因此在那個地方所居住人的遠視力因而發達。與此相反，都市住民擁有好像把隔板已經打開那樣那種大眼睛，所以

都是近視。

註十八：除括號內之文字外，悉由伊瓦尼恩中將著書。

（文接第18頁）

布倫策墊奪結及戴瑋比喜密察該賊情形，實有畏懼之意，始行允准。」隨後，森巴人派出和談代表與索康噶倫進行停戰和談，歷時近兩年的阿里地方反擊森巴人入侵的戰爭宣告結束。

總而言之，一百五十年前發生阿里地區抗擊森巴人入侵的戰爭，給歷史學家留下了許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的問題。這些問題中除了上述列舉的以外，尚有戰爭中雙方人員的投入，藏族人民在這場保衛戰中的貢獻等，特別是對雙方為結束戰爭舉行談判各自所立下的「甘結」問題上的看法，我們同范普拉赫的看法相距甚遠，拙文本擬作為第五個問題，根據藏文、波斯文、英文（實為由藏文翻譯的）的文本，對「甘結」作些探討，限於篇幅，無法展開，只好割愛，留待另行著文略抒己見，再就教於方家。

認識布農族

楊南郡

一、前言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能夠在這裏，給大家介紹布農族的過去與現在。我本人不是布農族，原本希望布農族朋友來演講，來參考探討，可惜他們住在很遠的地方，無法前來。現在布農族幾乎已經分布於更廣大的地方，仍是一支重要的台灣原住民。

二、演講主題

今天向各位報告怎麼認識布農族和布農族文化，我準備從過去的情況來說明，來分析文化特徵。現在先談族群的分布。

日據時代在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台灣總督府曾經統計過全台灣的原住民共有六三三個部落，其中布農族有六十個，人口佔一萬八千人（現在已接近四萬人），原來分布於中央山地的中部。在已往的年代，布農族是山岳民族，其特點是分布的面積最大，人口密度最小，分布的高度最高（海拔一千公尺到二千二百公尺）。因為長期居住於高山地帶，部落間的往來都要跋山涉水，所以平時活動力很強。通常海拔二千公尺以上的地方，屬於高寒地帶，不適合人居，而且小米的生長，應該在海拔一千公尺上下的高度最佳，超過二千公尺的高度無法維持正常生活，所以他們選擇氣候涼爽的中海拔地帶生活。不過，日據時代執行過集團遷村計劃，所以光復以後我們很少在高山原居地看到他們的蹤跡了。

其次，我要說明在歷史上布農族各群的遷移。布農族在十八世紀初曾經從濁水溪中、上游一帶，也就是南投縣仁愛鄉南半部

及廣大的信義鄉的山區，向東部的太平溪、南部的拉庫拉庫溪、新武呂溪、荖濃溪、台東鹿野溪移動，這是縱向的民族移動。泰雅族也有大規模民族移動，他們向東部立霧溪、木瓜溪、大濁水溪等，作東西方向移動，和布農族不同，不過年代差不多一樣。

現在我們要將布農族和泰雅族的分布界線說明一下。台灣西部以埔里、霧社為界，東部則大致上以秀姑巒溪為界，北部是泰雅族的地盤，南部是布農族的地盤。泰雅族最南邊的部落是萬大社，與布農族最北邊的部落千卓萬社接界。不過，由於日政府開始實行集團遷村，也就是昭和八年至十二年間（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七年），部落紛紛遷到山麓地帶。日人預先在山麓地帶尋找可耕地，規劃好農地與住屋，同時教導原住民水田耕作方法，使遷到平地的原住民能夠有新的生活方式，結果大大地改變了布農族傳統的生活習性，原來在山上所做的燒墾旱地、種植小米及部落生活，遭受了極大的改變。

布農族（Bunun）原是「人」的意思，「布農」是它的譯音。日人學者研究他們口碑傳說，發現布農族所指稱的祖先之地，叫做Lamongan，是南投縣竹山以北的社寮或名間，祖居地位於河邊的台地，土壤是紅土，長著很多檳榔樹。在最初的年代，族群從濁水溪下游溯行至中游，在支流卡社溪的流域形成卡社群和卓社群，繼續有部份族人向上游地帶的丹大溪、轆大溪、郡大溪移動，分別形成丹社群、轆社群和郡社群。

布農族的移動都是武裝移民，平時都佩刀、執槍以自衛。當他們再從上述各支流做第二次的大移動時，沿途都遭受別族的抗拒。他們移動到拉庫拉庫溪時與強悍的阿里山鄒族遭遇而引起爭戰，再南下則分別受到東部好戰的卑南族及西部南鄒族與魯凱族萬斗籠社群的猛烈攻擊，經過爭戰、講和、訂和約的過程才安居

於南部。布農族爲了爭取更廣大的生存空間，在歷史上發生過無數悲慘事蹟，可惜到現在一直沒有人把這種血淚故事寫下來。

布農族當年從濁水溪下游遷移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原屬於種植小米、狩獵爲生的民族，他們把高溫多濕的氣候、易生風土病（瘧疾等）的平地，視爲不適於族人生活，所以遷徙地仍然是中海拔的涼爽地帶，不但可以種小米、狩獵，也能夠避免風土病的感染。他們的遷離近平地的濁水溪下游，早於漢人入墾以前，所以並非漢人所迫。

曾經有一次，日政府安排南部的布農族和北部的布農族去台北觀光。當時南部的布農族看到北部的布農族，緊緊地握著對方的手說：「啊，你們是從我們祖先的故地來的。」，表示不勝懷念的樣子。

在日據時代，布農族的抗日活動最久，所付出的代價最慘烈。例如發生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霧社事件，日方動員了大批軍警收平抗暴活動，然而竟然在兩年後又在今南橫公路前身的關山越嶺古道上，發生大關山事件，日警被殺害。其實遠在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起，就發生了著名的喀西帕南事件與大分事件，布農族攻擊玉山背後的日本警所，焚燬警所並殺害日警，族人從東部翻越中央山脈到荖濃溪上游玉穗社（Tamao），海拔一千四百八十公尺的地方，死守二十年。另有拉馬達仙一族也因爲大關山事件，被迫剿到其死守之地「伊加之蕃」（地名），海拔一千八百九十公尺。直至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被招撫歸順以前，這兩支布農族死守天險，進行遊擊戰抗暴達二十年。但是光復以後迄今已五十年，從沒有人去探訪這歷史遺跡。我曾經到玉穗社和伊加之蕃實地探查，還能看到規模宏大的遺跡，焚燒過的牆柱和屋基，心中有了很大感觸。

下面列舉布農族昔日的生活方式。他們都維持散居型的生活

方式。每一戶人口很多，最多達到五十人，血親集居在一起。這個與地形的限制和爭戰頻繁有關係。他們強悍，能耐長時間的勞動。原來，耕地和獵場遼闊，離開自家很遠，因此在山區遠處建立很多耕作小屋及獵屋，平時出門到外地，短則過夜才回來，長則一週以上始回家。他們不像泰雅族那樣呈群雄割據的局面，而是非常團結的民族。

布農族選河階地或緩坡平台爲住地，易守難攻，而且因爲近小溪取水方便。最好的例子是像郡大溪兩岸的高位河階，大、小部落綴於河階上，非常壯觀。

爲了應付凶年、歉收，或與敵對的部落隨時有爭戰的準備，平時有積穀的習慣，貯存的小米通常可以維持五年，而穀倉在屋內後方位置。尤其當年捲入抗日戰爭時，存放的小米更多。

布農族很勇敢。按照一般山區原住民的不成文法，各族群自己劃出各自的獵區與耕地範圍，互不侵犯，但是在全台灣各族群之間，敢侵入外族者，包括鄒族、卑南族與布農族，其中布農族是唯一敢單獨侵入外族的地盤的人，由此可見他們的習性勇猛不怕死。

布農族的生活是耕獵並重，雖然是最高處居民，但是對他們來講，農事比較重要，因爲我們發覺關於農耕的祭典特別多。

例如在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日警在現在的丹大林道下方的 Kane-loan 社（嘉年端社）的一個祭司家中，發現一個木刻的農事兼祭事曆，驚動了當時的學術界。這個木刻月曆長四尺、寬三寸、厚度六分，一共有七十五個菱角刻痕，代表一年之中有七十五天是祭日。布農族信仰祖靈、土地的精靈和小米的精靈，每年每月依照祭事曆、農事曆過著有規則的生活，有開墾、播種、除草、狩獵、伐木之月，各有儀式，依序進行。他們規定某一個月可以伐木、行獵，其他月份則禁止，顯示布農族很有環保觀

念，只酌量擷取自然物自用，都能夠自我節制，而且基於原始共產觀念，大家平分自然所賜的東西。又如布農族相信小米穗有五隻耳朵，會傾聽族人所獻的祝詞。在播種前族人唸祝詞，祈禱小米快快生長，當然小米對虔誠的布農族，予以嘉許，長得又快又大。

最有趣的是農事曆還包括「小兒之月」，這一個月誕生的小兒，不管是一歲或五歲，都被父母帶出去串門戶，接受別家的祝福，並讓小兒嚐：一點酒，以後長得健壯。

下面談布農族的美德和價值判斷。

布農族相信靈魂不滅，遵守祖先的遺訓，例如獵首行為也是一種。他們有尚武精神，寧願死守故土，也不願被俘。在打仗時，日軍曾經檢查陣亡的布農戰士，發現有人身上沒有刀傷，也沒有中彈死亡的痕跡，這是因為打敗仗時戰士自盡的緣故。布農族愛好海闊天空的自由行動。日人曾經用狹小的木牢監禁犯法的布農人，即使供飯和茶水，通常兩、三天以後就會「自然死」，不需宣判刑、執行死刑，因為習慣於遨遊山區的布農人，失去活動就會死。

布農族很有敬老精神，認為老人應該受到優遇，雖然沒有參與生產勞動，也可以分享上肉。老人參與部族會議，對外談判及裁判罪犯的族長、長老會議，都享有發言權。

關於祖先的垂訓，最重要的是祖先所傳的土地及槍械，絕對要守護，不能隨便放棄。日據時代大規模的槍械沒收行動，的確釀成了叛變事件；而近年來為山地保留地問題而發生的抗爭活動，在心理上無不與祖先遺訓有關。祖訓也牽涉到宗教、農事，以及生活的細節，所以遵守祖訓，也就是維護傳統文化的一環。

布農族有平分獵肉的習俗。有人狩獵回來，在路上遇到陌生人，也讓他分到一塊肉。（我登山的時候，碰到過好幾次）一回

家，讓部落的人都分享。獵肉是以小米為主食者所依賴的營養品。

一般的原住民族都愛好歌舞，但布農族不善舞，喜歡合唱祭事歌，也唱歌謠，有搬運之歌、飲酒歌、戀歌等。樂器有鼻琴、弓琴、口琴等。

下面談集團遷村與不適應問題。

對於日據時代昭和八年左右開始的各梯次集團遷村情形，日政府曾經調查遷村後布農人所受的影響與意見。這種調查內容，我想適用於了解今日住在山麓、平地的布農族心聲。

日警訪談遷村後的布農族，得到下列結果：

1. 布農族本來在山上做旱地耕作，對於平地的水田耕作，不適應也不喜歡。

2. 過去在山上涼爽的地方居住，搬到平地後發現氣候濕熱，肉類容易腐爛，容易生病，而且有流行性感冒、瘧疾侵襲，不容易生存。

3. 原始住民過慣自由生活，平地五步有一個警察派出所、十步有一個分局，有日夜被警察監視的感覺。

4. 搬到平地以後，每年的祭事，狩獵都被迫取消，不僅違反了祖先的垂訓，生活步調也被改變了。

5. 失去在山林追逐野獸的快樂。狩獵是山上住民的維生活動，也有娛樂和運動的意義，遷村以後被剝奪了原來的生活樂趣。

6. 在山麓、平地，有錢也沒有用。錢財無法買到昔日在山上部落生活的快樂。（不習慣於平地人「錢財萬能」的想法。）

7. 大都市，甚至人口集中的鄉村，人與人之間有可怕的疏離感，不像在山地，人與人之間猶如親人、友人。在平地無法重溫在山上所維持的濃厚情誼。

8. 平地屋子有如監獄一般。以往在山上，即使平時的家居、

活動，都從屋子擴大到外面廣大的空間。屋子只是取暖、睡覺、儲物而設的。遷到平地以後，日常活動只侷促於斗室內，又怕屋外的警察監視，活動範圍受到限制。

9. 自從槍械被強制沒收以後，失去與祖先聯絡的媒介。因為失去賴以與祖先維繫親密感情的寶物，精神上苦悶。

10. 無法常常回去看祖先的墓地、獵區與耕地。甚至要回去打獵，也要受到種種限制，如要可先申請槍支的借用，連子彈的數目也被限制。無法常常回去祖先之地致敬。

調查結果，有四分之三布農族，表示願意放棄舒適的平地生活，搬回山地，但是一切已太遲了。

最後談光復以後政府不當的措施與應有的覺悟。

台灣光復以後，在政府不當政策之下，族群的尊嚴和傳統文化，更進一步地遭受破壞。例如人名、部落名稱、地名、山名、溪名，全部被強制更改，改為漢人姓名，以及宣示大漢沙文主義的名稱，與傳統的文化內涵無關，甚至有蔑視族群文化的意涵。幸好今年一月六日，立法院剛剛三讀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使今後原住民能夠依照文化習俗，保留原名。

其實所有的原始地名，仍然未恢復。原始的地名、山名、溪名、部落名稱，都與當地的地形、地貌、自然物、祖先之名、英雄之名有關。日據時代都不敢隨便更改，僅在文字上與地圖上，以部落原音標示，這種以原音保存舊地名等，很值得我們效法，希望族人間的有識之士，趕快提出名稱復舊的計劃。

對於布農族及其他各族，日據時代特別重視並詳加調查過。但是，迄今日人所遺留的龐大資料，很少被翻譯成中文，或編成教材普及化。五十年來，我國的學者多半從事「車子能開到的地方」調查，到深山的原住民文化遺址調查的人不多。現在最迫切

的，是要用雙腳翻山涉水去作實地探訪，至少要多多鼓勵，幫助原住民知識份子，做他們自己部落文化的研究。

五十年來的文化政策，似乎是傾向於改造原住民為漢人。這種大漢沙文主義的一個例子，在蘭嶼可以看到。雅美族過著海上捕魚、島上種芋頭的生活，也由於天氣的關係，下身習慣於圍丁字褲，這樣合乎天氣與衛生條件。光復後統治者強迫他們穿長褲，結果雅美人到田地工作時都帶著一條長褲，看到警察來，就趕快穿上，警察走過以後，再脫掉，恢復丁字褲。他們的半穴式居屋冬暖夏涼，又怕颱風侵襲，是絕妙的房屋構造，漢人統治者建國宅，雅美人不習慣住於和火爐一般悶熱的國宅，結果把它當豚寮處理。這是為政者不尊重地方文化的結果。

現在，對原住民文化的保護和研究，對原住民（弱小民族）的保護，已成一股世界潮流，各國都用特別立法的方式，保護母語、傳統習俗、信仰與生活方式，協助族人重新認同自己的部落文化，認識祖先是誰，重建部落廢墟。今後應喚起族人返鄉，重建山上的文化家園，透過定期的學習與觀摩，讓年輕人也能尋回自己族群的精神文化及傳統的生活技藝。

具體的作法很多，在此無法一一舉例。我覺得至少在各族群的舊部落，選一處建立一個傳遞文化的會所或傳習所，讓有意願的耆老回去住，教導定期回去訪問的年輕一輩，怎樣認識傳統的生活智慧和技能，從重新學習的過程中，建立對自己文化的信心。而這種會所應由族人自己經營，不但教導本族子弟，也接受外族來觀摩、研究；進而向各地，甚至全世界展示、交流。

回鄉的路是漫長的，只要有決心，廢墟將變成文化傳承的寶地。

非屬原住民的我們，也有協助並了解其文化的責任。

劉義棠教授榮退學術演講會摘要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週六）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青田街蒙藏文化中心三樓演講廳

出席：中國邊政協會會員、政大邊政、民族研究所師生及畢業校友等五十餘人。

籌辦單位：中國邊政協會主辦、蒙藏文化中心協辦

一、主持人致詞：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林恩顯

阿不都拉老師、師母、劉教授、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同學午安！首先代表中國邊政協會熱烈的歡迎各位蒞臨指導和參加今天的演講會。

學校倫理、學術傳承及尊師重道是教育的重要基礎，可惜今天在校園民主、學術自由、教育自主口號中，幾乎被忽略了，這是值得教育界深思反省的課題。談台灣的邊疆、邊政及中國少數民族的研究教學不能不追溯到政治大學邊政學系，和當年創辦的系主任胡耐安老師，政大邊政學系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到今年正好四十年，今天我們多數是邊政系胡老師的門生弟子，有當年第一代阿不都拉老師，介於第一、二代的哈勘楚倫老師，第二代劉老師和我，還有在座年青的第三代，可謂三代同堂來慶祝邊政系成立四十週年暨劉義棠教授榮退演講會，是極具意義的集會，尤其承阿不都拉老師與師母遠自國外返國蒞臨參加更顯得難得寶貴。

劉義棠教授於民國四十五年考進政大邊政系，四十九年畢業隨著留任助教，歷任教母校邊政、民族社會、社會、民族學系及邊政、民族研究所長達三十五年，於本年八月一日退休

。其間主要擔任：邊疆民族史、維吾爾語文、中國民族關係史等課程，並在研究所指導三十餘篇學位論文。其學術論著等身，主要著作有：中國邊疆民族史、維吾爾研究、維吾爾語文研究、突回研究等，曾榮獲中山學術獎、政大教學優良教師獎等榮譽。總之，劉教授師承胡耐安、阿不都拉、李符桐、蔣君章、衛惠林等老師而結合歷史學、民族學與語言學等發揚光大對邊政、邊疆及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貢獻深遠，今天以其數十年研究心得發表演講必能給大家啓示收獲。

二、師長致詞：阿不都拉老師

主持人、劉教授、各位女士先生：很高興今天能有這個機會參加劉教授的榮退演講會，劉教授主要是研究新疆維吾爾，再擴大一點就是突厥、回紇，幾十年如一日成果豐碩，大陸方面雖有多人研究，但在文革期間斷過影響成績。

三、劉義棠教授演講摘要：

主持人、阿不都拉老師、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演講題目是：「畏兀兒亦都護城」，這個題目是因指導政大民族所周宜靜同學碩士論文而引發，日本學者安部健夫著作中涉及此問題，語多否定國人研究，雖大陸有學者撰文批評，但台灣方面也該有人論述指正，表示一點意見，遂有本文之作，請大家多多指教。

「畏兀兒亦都護城」綱要

一、畏兀兒

1. 畏兀兒 = 回紇 = 韋紇 = 維吾爾

𐰽𐰺𐰍𐰏𐰤 = 𐰽𐰺𐰍𐰏𐰤 = Uygur, Uygur. Uyghur Uğur

𐰽𐰺𐰍𐰏𐰤 = 𐰽𐰺𐰍𐰏𐰤 = Iğur, Iğur (伊吾) Iğur(u) (伊吾

廬) 護骨、烏紇、袁紇、烏揭、烏得、呼揭 - 𐰽𐰺𐰍𐰏𐰤 = Uğuz

或 Uğur 烏得 < Hudkand > 𐰽𐰺𐰍𐰏𐰤 = Auygur = Uygur =

Uğur 因 y & d · r & z 所以 Ugu & Uguz · r, z 均可省讀，故有如上譯名。

2. 回紇 = 韋紇 = 鐵勒、高車 = 丁令 = 狄 (赤)

Til qangqa Tingling Til

Dil Kangka Dingling Dil

Til, Dil 爲「河流」之義。Kangka Kangcha 之音義雙譯作「高車」。

3. Ugnz = 初生嬰兒母親的乳

Uğur Uytgur Ud + gur = 聯合、結合、同盟

例：𐰽𐰺𐰍𐰏𐰤 - ata (父) · 𐰽𐰺𐰍𐰏𐰤 - ata (禮物) · 𐰽𐰺𐰍𐰏𐰤 -

ata, ada (島嶼)，鮑爾漢均寫作 𐰽𐰺𐰍𐰏𐰤 - ata。

4. 兩唐書回紇傳、烏古斯殘傳 → 烏揭加丁令亞部落。

5. 附帶說明：Asina; Asina-Dil Asi(n)-Dil。

友好的、相好的 = 丁令之中的阿史那，漢音譯作「阿史德」

二、亦都護

1. 高昌國主之號

2. Idug-qut > Idugqut > Idugut, Idu'ut > Idiqu't & Idi-qut

3. A. Idug 佚傳 · I 𐰽𐰺𐰍𐰏𐰤 - qut (幸福) · 𐰽𐰺𐰍𐰏𐰤 - x'ada >

Huda > Hut > qut (上帝、真主、天神) 𐰽𐰺𐰍𐰏𐰤 維吾爾人作：

君上，陛下：k'ede > Xut > qut - 𐰽𐰺𐰍𐰏𐰤 (很、極)。

B. Idug-qut - 𐰽𐰺𐰍𐰏𐰤

I 幸福之主首見於志費尼《世界征服者史》，因爲 Idiqu't

≠ Idi-qut，故誤。

II 神聖陛下用波斯語之 qut。首見於《伊斯蘭百科全書》。

III 葉護音轉 > 𐰽𐰺𐰍𐰏𐰤 - y'ada - 𐰽𐰺𐰍𐰏𐰤 此爲屠害及王國維

之解釋，一看原文即知其錯。

IV 都督音轉 > 𐰽𐰺𐰍𐰏𐰤 > 𐰽𐰺𐰍𐰏𐰤 - tutuG = tutug，此爲岑仲勉之解

釋，一看原文，就知其誤。

V 幸福、富足、強有力，爲俄文《突厥譜牒》之解釋，韓

儒林已指出其誤。

VI 神聖幸福、大福。

三巴而朮阿而忒的斥亦都護

𐰽𐰺𐰍𐰏𐰤 𐰽𐰺𐰍𐰏𐰤 𐰽𐰺𐰍𐰏𐰤 𐰽𐰺𐰍𐰏𐰤

𐰽𐰺𐰍𐰏𐰤 虎、豹 背、後 功德 神聖 幸福

- Bars(u) Art T'egin Idug-qut

此乃根據突厥碑銘、丹麥 V. Thomsen、俄國 Nasilov 及 Baskakov

，土耳其文《嚙昆河紀功碑》以及黃文弼在吐魯番所發現之「

大福大回鶻國」篆刻印章之解釋，故最正確。

義：虎背熊腰具有功德神聖幸福的國王

T'egin 例：ayaGqa teginlih (功德圓滿) ayaG 古：尊敬、尊

重 古、今：腳

四、亦都護城

1. 亦都護城之名始自巴而朮：高昌回鶻始自僕固俊，不是龐特

勤。

2. 北宋王延德使高昌：南北廷之說出。

明陳誠認定都城在高昌。

3. Idugut Sahrī 在吐魯番南 60 里，阿斯塔那（Astana 二堡）、哈喇和卓（Qara Qocō 二堡）之南，現代仍如此稱之。

4. 所有史料遷於大州，統別失八里之地。

5. 安步健夫根據多桑蒙古史作別失八里。多桑：I、可能據世界征服者史（英譯注錯），II、作迪化（誤），III、未用他自己引文，IV、中國冊封不可汗（誤），V、不用中國可靠史料，此五項是多桑的根本失誤，安步未注意。

6. 突厥語大辭典：I、五城有廣、狹二義。

II、高昌最重要；亦是該地區域名稱。

7. 斯坦因、黃文弼考古，當地人迄今仍稱「亦都護城」。

以上 6、7 兩項安步健夫都忽略了。

五結語

8. 結論：亦都護城＝王城＝都城，在漢之高昌，唐之西州，今屬吐魯番。

1. 畏兀兒＝回紇＝維吾爾，由 Ud→Uy→Uy-tur 聯合之義。

2. 就語言而論 Uguz Ugur，進溯到烏揭；就歷史而論追溯到丁令；綜合回鶻、漢語史料，故知回鶻為烏揭加丁令亞部落之同盟體之聯族。

3. 巴而朮阿而忒的印亦都護，為 Bars Art Tigin Idug-qut 音譯。義為：虎背熊腰具有功德神聖幸福的國王。

4. 亦都護，低於可汗之官稱，原字義為：神聖幸福。

5. 高昌回鶻始自僕骨俊，不始於龐特勤，亦都護城始於巴而朮。

6. 「五城」有廣狹二義；Qoco 既重要，亦為臣域名稱。

7. 由中、外歷史及考古；常地居民迄今，仍稱其他為 Idugut。

Sahrī 可知漢文史料不誤。

8. 結論：「畏兀兒亦都護城」為：高昌（西州）回鶻之都城。

淡水河邊談國史

*** 一書約十四、五萬字，

今天多少人將中共判為中國，也有不少人堅持我們才是中國，「中國」到底從何而來？有些什麼含義？本書從闡釋「中國」一詞的由來及其含義說起，對今天統獨分歧有決定性的批判。中國民族其來有自，既不是古老單一血緣的民族，更不是新興民族，本書尤其對「新興民族」說有義正詞嚴的批判，在我國歷史長河裏，國史自有其特色，雖然歷經幾十個王朝，但如論政治文化，則只有二種類型——開放與封閉，本書也各列專章詳加析論，大家最關心的是中國終究要往何處去，更是本書重點的一章，今天要作中國人固然要看本書，想不作中國人，有沒合理論基礎，更要看本書，本書共分七章二十八節，章節分明，行文流暢用詞幽（默典）雅。

本書作者簡歷

劉學鈞

男 五十五歲 山東省諸城縣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民國五十三年高考優等及格、革命實踐研究院行政管理研究班結業、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班結業。曾任蒙藏委員會專員、秘書、科長、參事、處長。現任蒙藏委員會參事。

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著作：成吉思汗傳略、歷代中國邊疆大事年表、土爾扈特蒙古源流考證校補、藏族源流蠡測、匈奴史論、鮮卑史論（獲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三年重要學術著作出版獎）

聯絡電話：三五六一八〇

聯絡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四樓四〇一室

出席：林恩顯、阿不都拉、包克、劉學鈔、廣定遠、翁福祥

、佟福森、丁慰慈、馬普東、曾慶輝、粘聰明、趙振續

、趙覺、關紹蘊、伊西娜珍、格桑群佩、林冠群。

請假：林通宏、那思陸、蕭金松、關思文、哈勒楚倫、莊吉發

、楊樹森。

主席：林理事長恩顯

記錄：馬副秘書長普東

一、主席致詞：歡迎並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工作同仁出席會議，今天的會議除討論有關議題外，並舉辦學術研討，敬請指教。

二、工作報告：

近數月來除舉辦劉義棠教授榮退學術演講會，陳慶英教授演講會外，多致力於明年四月間「邀請大陸民族院校院長來台訪問活動」計畫案，與邀請大陸民族文物歌舞來台展演可能性案的籌備工作，及中國邊政季刊的發行，會務工作一切順利。

三、討論事項：

(一)本(84)年度會員大會如何籌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1.本年度本會會務工作報告，明(85)年本會會務工作計畫要點草案，審議通過，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2.本年會員大會定於明(85)年元月間週六下午或週日在

台北市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行。

3.大會除例行會議外，以「兩岸關係——以少數民族為

中心」為研討主題，並邀請內政部、蒙藏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同時表演新疆錫

伯族歌舞，嘗試舉辦摸彩等活動助興。

(二)本會擬舉辦「邀請大陸民族院校院長來台訪問活動」計畫，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請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學術研究

組召集人組成籌備小組進行籌備。並歡迎各位理監事

及各族代表屆時參與接待工作。

四、臨時動議：

(一)粘常務理事提議：建議在下一年度(85)本會預算中編列辦公室或會議場所使用費若干，以貼補滿族協會。

決議：原則通過，唯請理事長與秘書長酌計本會財政情況辦理。

五、學術演講：

演講人：陳慶英教授（北京藏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講題：談蒙藏關係

六、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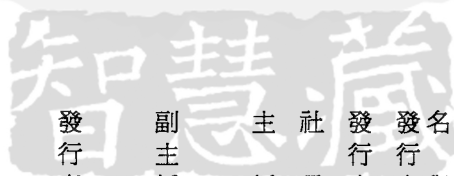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藏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劉學鈞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三〇期



名譽	發行人	社	主	副	發	印	地	電
不	阿	長	編	主	行者	刷者	址	話
都	宋	李	劉	李	中	公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	：三六三三五三四
	念	學	憲	章	國	館	：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慈	元	五	五	邊	打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拉	拉	元	五	五	政	字	行	